**项目名称：南宁公共自行车“无桩化”升级改造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07-15-04A-2025-D-E05473

招 标 人：南宁轨道数智科技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期：2025年03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145428254)

[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_Toc145428255)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1](#_Toc145428256)

[3 资格审查方式 1](#_Toc145428257)

[4招标文件的获取 1](#_Toc145428258)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2](#_Toc145428259)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2](#_Toc145428260)

[7 联系方式 3](#_Toc14542826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_Toc145428262)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_Toc145428263)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9](#_Toc145428264)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20](#_Toc14542826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_Toc145428266)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65](#_Toc14542826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9](#_Toc145428268)

[**一、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79](#_Toc145428269)

[**二、资信文件格式** 84](#_Toc145428270)

[**三、技术文件格式** 92](#_Toc145428271)

[**四、报价文件格式** 95](#_Toc14542827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南宁公共自行车“无桩化”升级改造项目（项目编号：****07-15-04A-2025-D-E05473）招标公告**

本招标项目 南宁公共自行车“无桩化”升级改造项目，招标人为 南宁轨道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邀请有意向的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

**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1项目名称：**南宁公共自行车“无桩化”升级改造项目

**1.2项目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1.4招标范围：**在南宁1万辆公共自行车上加装集成智能车锁，实现刷卡、扫码、定位、太阳能充电等功能，实现“无桩”化借还车模式。对升级改造的1万辆车的车身进行全面翻新，确保外观光滑平整，使车漆鲜艳且持久。建设一整套公共自行车系统，实现用户租还车、站点运维、后台监管等运营管理功能。**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用户需求书。**

**1.5招标上限控制价：**本项目含税招标控制价为770万元。

**1.6服务期：**2025年5月10日前完成3000辆公共租赁自行车智能锁的安装及保养维修，2025年5月31日前完成7000辆公共租赁自行车智能锁的安装及保养维修，并在项目签订《项目验收报告》后的第二天开始进入36个月的质保期。**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用户需求书。**

**1.7质量要求：**满足国家现行规范、标准、招标文件要求和项目实际需要。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2.1投标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若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的须出具总公司授权参与的证明）。

2.2资质要求：无要求。

2.3业绩要求：无要求。

2.4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投标资格被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投标截止前3年内没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或重大安全质量事故。

2.5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6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5年03月26日18时00分至2025年04月07日18时00分。

4.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凡有意参与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请按以下步骤顺序通过“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chengezhao.com/）完成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购买、费用支付及下载。

（1）注册：输入网址（https://www.chengezhao.com/），点击【新用户注册】（注册步骤详见门户网站：【投标人操作指南】-【注册指引】）。登陆账号后点击【常用文件】，下载《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无须进行此操作。）

（2）购买：注册成功后登录平台，点击【商机发现】，检索本项目并直接支付。

（3）支付：供应商可选择下列任一种方式支付招标文件费用：

①网上支付：选择【网上支付】方式后，点击【提交】，使用微信支付文件费用。

②电汇：以转账方式支付文件费用，并在支付阶段，将“转账凭证”上传至【附件】处（转账凭证建议备注说明“项目编号及项目简称”）；（注：开户名：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账号：3110910037672505473）。

③钱包支付：注册时自动创建“钱包账号”，充值后则可选择【钱包支付】方式支付文件费用。

在诚 E 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完成操作后可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

（4）疑问反馈：具体操作若有疑问，可致电客服热线：020-89524219。服务时间8:30-17:30（工作日）。

（5）免责声明：“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chengezhao.com/）为本项目购买的唯一渠道，其他平台的购买均属无效。

4.3招标文件每套售价0元人民币。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04月16日09时30分。

5.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金湖北路52-1号东方曼哈顿25楼（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1。

5.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6.评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zbtb.gxi.gov.cn:9000/）、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南宁轨道数智科技有限公司（https://www.nn-cc.cn）、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https://www.chengezhao.com/）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  |  |
| --- | --- |
| 招标人：南宁轨道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 招标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凤岭北路111号南宁国际旅游中心3号楼19层1901-1903、1905-1913、1915-1916办公室 |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金湖北路52-1号东方曼哈顿25楼 |
| 邮编：530000 | 邮编：530000 |
| 联系人：范工 | 联系人：卢玥、劳德 |
| 电话：0771-2277888 | 电话：15778096455 |
| 传真：/ | 传真：0771-5583883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gcgxjkzb@163.com |
| 网址：/ | 网址：https://www.gcmc.cc |

2025年03月26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招标人：南宁轨道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凤岭北路111号南宁国际旅游中心3号楼19层1901-1903、1905-1913、1915-1916办公室  联系人：范工  电 话：0771-2277888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金湖北路52-1号东方曼哈顿25楼  联系人：卢玥、劳德  电 话：15778096455  邮 箱：gcgxjkzb@163.com |
| 1.1.4 | 项目名称 | 南宁公共自行车“无桩化”升级改造项目 |
| 1.1.5 | 项目地点 |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
| 1.2.1 | 资金来源 | 企业自筹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2.4 | 本项目增值税计税方法 | 国家现行税法执行 |
| 1.3.1 | 招标范围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2 | 服务期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3 | 质量要求 | 满足国家现行规范、标准、招标文件要求和项目实际需要。 |
| 1.4.1 | 投标人资质要求 | 详见招标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9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1 | 分 包 | ☑不允许 |
| 1.12 | 偏 离 | 不允许 |
| 2.1.1（8）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内容。 |
| 2.2.1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投标人不在规定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或答复后投标截止时间由招标人确定是否顺延。  澄清在招标公告发布网站上发布。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组成。  **资格审查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无授权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3）承诺书；  （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如有）  **资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2）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城市公共自行车建设项目（合同金额700万元或以上），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证明文件中须体现合同甲乙方、合同签订时间、合同标的内容等关键信息，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文件；（如有）  （3）拟投入人员情况及项目团队建设；（如有）  （4）相关资质证明，需提供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或以上资质证书、CMMI软件能力成熟度认证、近五年内参与制定电子智能锁省级或以上的团体或品牌标准并成功颁布，提供电子智能锁相应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有）  （5）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需提供有效期内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有）  （6）知识产权，需提供无桩设备相关产品专利证书或无桩设备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有）  （7）商务条款响应表；  （8）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如有）  **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技术条款响应表；  （2）质量保障措施方案；  （3）培训方案；  （4）项目建设方案；  （5）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6）售后服务方案；  （7）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如有）  **报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函；  （2）投标报价表；  （3）分项报价表；  （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 3.2 | 投标报价 | 本项目采用包干价，投保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的合同总价。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按国家政策执行，以不含税价格调整合同总价。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120日历天 |
| 3.4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无需递交投标保证金 |
| 3.5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6.3 |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封面和文本中明确要求之处进行签字或者盖章。 |
| 3.6.4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 **一** 份，副本四份，并应随投标文件提交包含投标文件全部内容的电子文件 **一** 份U盘。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及格式：包括office版本（文本内容为Word格式，报价文件为word或Excel格式）的全套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和全套投标文件的正本盖章后PDF版的扫描件。  投标人中标后须按招标人要求另提供若干份副本。 |
| 3.6.5 | 装订要求 | 分册装订，共分4册，分别为：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投标文件每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建议采用软封面和胶装方式装订。 |
| 4.1.1 | 包装、密封 |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封装为四个包，分别密封在投标文件密封箱/袋里，四个包装中分别是：资格审查文件正本和副本、资信文件正本和副本、技术文件正本和副本、报价文件正本和副本（电子版文件封入此包装内）。密封箱/袋上应清楚的标明“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最后，投标人可以将上述四个密封箱/袋单独或者统一封装在一个或多个大的密封箱/袋内递交。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招标编号：  招标人名称：  \_\_\_\_\_\_\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或资信文件或技术文件或报价文件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名称：  本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截标、开标时间和地点 |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金湖北路52-1号东方曼哈顿25楼（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1。 |
| 5.2.1 | 开标 | 开标顺序：随机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成员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招标人委派评标专家不得多于成员总数的1/3。 |
| 6.3 | 评标办法 | 采用综合评估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排名情况，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当中标候选人不足3名时按实际数量推荐），并标明排序。 |
| 7.3.1 | 履约保证金 | 金额：含税中标金额的5%；（精确到元，小数点后四舍五入）  形式：履约保函、银行电汇、转账等形式；  银行保函由中国境内各商业银行支行及其以上的银行开具的履约保函，格式符合第四章“合同文件格式”；  递交地点：南宁市青秀区凤岭北路111号南宁国际旅游中心3号楼19层1901-1903、1905-1913、1915-1916办公室；  提交时间：应在合同签订前、且最迟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 |
| 7.4.4 | 放弃中标人资格 | 中标人如放弃中标资格，则禁止1年内投属于招标人的项目。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0.1 | 词语定义 |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招标文件规定签署处签字或签章的行为。 |
| 10.2 | 招标上限控制价 | ☑招标上限控制价：本项目含增值税招标上限控制价为人民币柒佰柒拾万元整（￥：7700000.00）。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上限控制价的投标文件将按否决投标处理。 |
| 10.8 | 其他 | 1.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与中标人依据本次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如技术响应表、技术文件等），按照二者较优值形成技术规格书。并经双方确认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在本合同执行中的系统技术指标以技术规格书为准。若中标人在定标后及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放弃中标资格。  2.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下述方式之一支付：  ☑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具体为：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暂按招标控制价770万元计算，预计¥65065.00元。最终实际支付金额以中标价为基数计算，根据招标人与代理人签订的《招标代理合同》，本项目委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服务类标准计取，具体计算方式详见二、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0.8其他。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根据招标人合约法规部出具的招标代理费用支付单，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费用后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开具增值税发票。中标人提供转账凭证向招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  3.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增值税计税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 投标预备会**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招标上限控制价；

（6）用户需求书；

（7）投标文件格式；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根据本章第1.10 款、第2.2 款和第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对于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同时以发电子邮件的形式提供电子版本文件。否则，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或答复后投标截止时间由招标人确定是否顺延。招标人将根据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要求进行澄清答复，招标人只答复与招标文件内容有关的问题，并有权对任何与招标文件无关的问题不作回答。

2.2.2招标人将澄清的答复内容（答复中包括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进行整理，并以补充招标文件的形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网站上发布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发布之日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补充招标文件；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发布的网站上发布的补充招标文件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该答复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以主动或应投标人澄清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补遗或修改。

2.3.2招标文件的补遗或修改通知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补充招标文件的形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网站上发布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发布之日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补充招标文件，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发布的网站上发布的补充招标文件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3.3当后发的补遗或修改通知与原招标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遗或修改通知之间存有不一致时，应以后发的补遗或修改通知为准。

2.3.4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补遗或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招标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以在招标公告发布的网站上发布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资格审查文件：具体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资信文件：具体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技术文件：具体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报价文件：具体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投标报价是指由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要求进行自主报价，本项目投标报价内容和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3 投标有效期**

3.3.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递交投标保证金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用户需求书、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副本也可使用正本的复印件。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均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相关位置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投标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进行包装、密封，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1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现场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若为其授权人来递交文件的，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否则其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1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6.3款的要求签字和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6款和第4款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现场开标活动，但未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视同已认可本次开标会全过程，并在开标记录中注明其未到场。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以下统称“投标人代表”）必须在投标截止前到开标地点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限中国公民居民身份证、外籍有效护照，下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若为授权人时），并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公证机构代表验证确认。否则招标人有权拒收其投标文件。

5.2.2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制作记录。

5.2.3开标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5.2.4主持人按以下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介绍参加开标会议的单位和人员；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4）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对以上内容相关表格进行签字确认；

（6）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的开标顺序开标；

（7）唱标：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质量要求、服务期及其他内容进行唱标，并记录在案；

（8）公布招标上限控制价及相关内容；

（9）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对开标过程相关表格进行签字确认；

（10）主持人宣布相关事宜。

（11）开标结束。

**5.3不予开标**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招标人拒绝受理或在开标时当场否决其投标，不得进入评标（以下（3）、（4）项，选择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除外）：

（1）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3）无疫情特殊政策的情况下，投标人授权的代理人未按时出席开标会；

（4）授权出席开标会、授权签署投标文件的委托代理人非投标人授权委托人。

**5.4开标异议**

（1）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投标人不得就招标人已答复的同一事项再次异议。

（3）投标人如在开标现场没有提出异议，视为主动放弃异议资格，不得在其他情况下再次提出开标异议。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为该工程提供勘察、设计、监理咨询的主要人员；

（6）为该工程的勘察、设计人员；

（7）为该工程招标代理、造价咨询机构的人员；

（8）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办法**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

7.1.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1.3投标人应确保提供的资料真实无误，如有弄虚作假的情况，一经查实，取消投标资格，已经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

7.1.4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束后，招标人经审查发现评标过程中有明显错误，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复评。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公告**

7.2.1招标人按规定在网站上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和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视为所有投标人已收到该中标结果。

7.2.2对未中标者，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对未中标原因做出解释，同时亦不退还投标文件。

**7.3 履约保证金**

7.3.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3.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对损失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招标采购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无效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的（当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但仍有两个有效时，评标委员会认为剩余的投标文件仍具有竞争性的，应继续评审）；

（4）根据本须知第3.3.2款规定，所有中标候选人均不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5）招标文件、有关法规和文件规定的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项目招标经两次发布信息后，仍出现本章8.1（1）或（2）或（3）情况的，招标人可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4）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5）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6）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2.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如有）。

9.2.2投标人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招标人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及证明材料，没有提出异议或者投诉活动不符合要求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词语定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招标上限控制价**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4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用户需求书”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或甲方”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5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依次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7 本项目采购及合同执行的任何阶段，如果招标人发现投标人/中标人存在下述行为之一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投标/中标无效。情节严重的，报同级或上级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同时将其列入招标人的不良信用名单：**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撤回其投标的。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3）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4）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5）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6）未照招标、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7）将采购合同转包的。

（8）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9）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的。

（10）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11）中标人未投标阶段提出异议或疑问，在成交后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

（12）中标人在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

（13）招标文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8其他**

10.8.1 其他条款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8.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及招标控制价编制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1）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实际中标金额×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招标代理服务费比选下浮费率20%）（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服务类型（服务招标）。

（2）招标控制价编制服务费：招标控制价编制服务费=本项目的实际中标金额×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招标控制价编制服务费比选下浮费率70%）（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服务类型（服务招标）。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服务**  **费率（%）**  **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50000 | 0.05% | 0.05% | 0.05% |
| 50000-100000 | 0.035% | 0.035% | 0.035% |
| 100000-500000 | 0.008% | 0.008% | 0.008% |
| 500000-1000000 | 0.006% | 0.006% | 0.006% |
| 1000000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例：以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为例，招标代理服务费及招标控制价编制服务费用计算过程如下

|  |  |  |
| --- | --- | --- |
| 按约定方式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 | | |
| 中标金额： | 7700000.00 | 元 |
| 1000000×1.5%= | 15000.00 | 元 |
| （5000000.00-1000000）×0.8%= | 32000.00 | 元 |
| （7700000.00-5000000）×0.45%= | 12150.00 | 元 |
| 合计= | 59150.00 | 元 |
| 招标代理服务费（下浮20%）= | 47320.00 | 元 |
| 招标控制价编制服务费（下浮70%）= | 17745.00 | 元 |
| 合计= | 65065 | 元 |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总额=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控制价编制服务费，最终实际支付金额根据中标价计算。**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满分100分，其中**资信得分30分，技术得分40分，价格得分30分。**

**2 评标依据**

2.1本项目《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

2.2招投标法及相关法规；

2.3有效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3 评标组织**

3.1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6.1款的规定。

3.2评标程序和内容包括：

（1）评标委员会成员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2）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文件进行资格审查；

（3）按专家专业类别分为经济评审组和技术评审组；

（4）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5）技术评审组对投标文件的资信文件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审并打分，经济评审组对投标文件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并打分；

（6）计算各投标人综合评分，并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7）全体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4 资格审查**

4.1全体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质、业绩和其他强制性标准，是否处于正常的经营状况等情况。

4.2在本阶段不符合任何一项资格评审标准的投标人，均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不得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评审标准详见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4.3当有效投标不足三个时，评标委员会认为剩余的投标文件不具有竞争性的，不进入初步评审阶段。

**5 初步评审**

5.1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初步评审，判定其内容是否真实、完整，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在实质性内容上予以响应；

5.2如果投标文件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的，评标委员会将判定为重大偏差并作否决投标处理，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5.3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进行初步评审，未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阶段的详细评审。评审标准详见附表二《初步评审表》。

5.4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按否决投标处理：

1. 不符合附表一《资格审查表》规定的；
2. 不符合附表二《初步评审表》规定的；
3. 法定代表人未按规定出具授权委托书的(采用委托代理人形式的)；
4. 在投标文件中有虚假文件和/或资料的；
5. 投标文件中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投标人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定为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7. 开标会结束拒绝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且经核实无误后，仍拒绝签字确认的；
8. 投标人扰乱会场秩序，经劝阻仍然无理取闹的；
9. 投标人未能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的；
10.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1.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12.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13. 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4. 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5. 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6. 招标文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情况。

5.5当有效投标不足三个时，评标委员会认为剩余的投标文件不具有竞争性的，不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6 详细评审**

**6.1资信、技术部分评审**

6.1.1评标委员会技术评审组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的资信文件和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6.1.2技术评审组按照附表三《资信文件评分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对各投标人资信部分评审，各项评审得分合计为投标人资信得分（得分出现小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6.1.3技术评审组按照附表四《技术文件评分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对各投标人技术部分评审。各评委对投标人的各评分项评分累加后得出各评委的总得分。投标人技术得分取所有评委总得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出现小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6.2报价部分评审**

6.2.1评标委员会经济评审组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的报价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6.2.2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招标上限控制价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如项目设有综合单价控制价的，修正后的综合单价超过综合单价控制价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4）评标价格及中标价均以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准。如投标人不接受按以上规则确定的评标总价和中标价，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6.2.3出现下列情况的投标文件将予以否决：

（1）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投标，否决其投标。

（2）**投标报价清单如有漏项的投标文件，将予以否决。**

6.2.4经济评审组按照附表五《投标报价评分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审，并计算出价格得分（得分出现小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以不含税的投标报价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得分。**

**6.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6.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非实质性偏离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和补正必须由评标委员会书面提出、投标人书面答复，否则无效。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但在部分可允许范围内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通过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1）投标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2）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3）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4）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6.3.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6.3.4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采用书面材料。

**6.4评标结果**

6.4.1汇总得分

**各投标人综合评分=资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

6.4.2推荐中标候选人

经评审后，评标委员会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当中标候选人不足3名时按实际数量推荐），并标明排序。综合评分相同时，则技术得分较高的排名靠前；如技术得分也相同，则价格得分较高的排名靠前；如价格得分也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

6.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由~~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成员起草，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评标专家如有保留意见可以在评标报告中阐明。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6.4.4评标委员会应将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材料即时归还招标人。

**本评标办法由南宁轨道数智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合格条件标准** | **评审依据** | **评审结果（合格/不合格）** |
| 1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身份证复印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理时提供）。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等材料的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时提供）。 |  |
| 2 | 投标人资格 | 投标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若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的须出具总公司授权参与的证明）。 |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  |
| 3 | 承诺书 |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投标资格被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投标截止前3年内没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或重大安全质量事故。**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投标人未列入招标人不良信用名单。** | 按投标文件第六章规定的格式提供承诺书。 |  |
| 4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评审依据：投标人为非联合体投标。 |  |

**注：**

**1.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2.评审结果填写：合格打√，不合格打×，凡评审结果有一项不合格者，结论为不通过。**

**3.未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附表二: 初步评审表**

**初步评审表一**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结果** |
| --- | --- | --- |
| 1 | 投标文件按规定签署和盖章。 |  |
| 2 | 投标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齐全（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第六章节格式填写）；  投标函中没有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含义不明确的。 |  |
| 3 |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4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上限控制价，综合单价未超过招标控制综合单价的（如有）。 |  |
| 5 | 投标人没有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但书面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可选择性方案报价的除外）。 |  |
| 6 | 投标报价固定，或同一方案无选择性报价。 |  |
| 7 | 服务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8 | 无招标文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情况。 |  |
| 评审结论 | |  |

注：1.评审结果填写合格打√，不合格打×，凡评审结果有一项不合格者，结论为不通过。本表内容由经济评审组评审使用。

2.“缺、漏项”是指投标人未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清单项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报价清单中缺少某项清单或报价。

**初步评审表二**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结果** |
| --- | --- | --- |
| 1 | 投标文件按规定签署和盖章。 |  |
| 2 |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齐全（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第六章节格式填写）。 |  |
| 3 | 投标人在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文件或技术文件中未透露有关报价的信息。 |  |
| 4 | 商务条款响应表无负偏离的。 |  |
| 5 | 满足或正偏离《用户需求书》中带有“★”的实质性条款。 |  |
| 6 | 无招标文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情况。 |  |
| 评审结论 | |  |

注：评审结果填写合格打√，不合格打×，凡评审结果有一项不合格者，结论为不通过。本表内容由技术评审组评审使用。

**附表三：资信文件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标准分**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1 | 企业业绩 | 6 |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城市公共自行车建设项目（合同金额700万元或以上），每提供1个得1分，满分6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证明文件中须体现合同甲乙方、合同签订时间、合同标的内容等关键信息，否则不得分。 |  |
| 2 | 企业实力 | 13 | （1）投标人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或以上资质证书的，得2分；  （2）投标人满足CMMI软件能力成熟度5级认证，得2分；满足CMMI软件能力成熟度3级或4级认证，得1分；  （3）投标人近五年内参与制定电子智能锁省级或以上的团体或品牌标准并成功颁布，提供电子智能锁相应认证证书，得2分。（须提供相应标准文件网站和颁布页面截图，以及标准文件截图和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4）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上述认证证书的认证范围须包含公共自行车的产品或公共交通智能系统相关内容）的得7分，每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认证证书须同时提供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www.cnca.gov.cn/）可查询且状态为有效的查询页面打印件或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当日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查证为有效状态方可计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 3 | 项目团队 | 7 | 为保障项目实施建设工作保质保量完成，投标人项目团队技术力量投入，满足以下要求：  （1）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同时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电气工程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  （2）投标人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同时具备注册信息安全工程(CISP)、售后服务管理师、机械设备安装工(高级工)的，得2分。  （3）拟派项目团队成员（除项目技术负责人及项目经理）：具有电子信息专业中级职称、通信工程专业中级职称、计算机专业中级职称、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中级）、二级建造师、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具备上述证书之一的，每人得1分，最多得3分。  注：提供投标人为本项目团队人员缴纳的近3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资格（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 3 | 知识产权 | 4 | （1）投标人每提供一项无桩设备相关产品专利证书得1分，最多得2分；  （2）投标人每提供一项无桩设备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得1分，最多得2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 资信文件得分 | | 30 |  |  |

**附表四：技术文件评分表**

| **序号** | **评审项目** | **标准分**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 | --- | --- | --- | --- |
| 1 | 技术条款响应 | 10 | 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中产品技术参数得10分；技术参数打▲符号为重要参数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3分；其他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
| 2 | 质量保障措施 | 6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横向比较、评议、确定档次，独立打分。优6分，良4分，一般2分，较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  |
| 3 | 培训方案 | 6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横向比较、评议、确定档次，独立打分。优6分，良4分，一般2分，较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  |
| 4 | 项目建设方案 | 6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建设方案，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横向比较、评议、确定档次，独立打分。优6分，良4分，一般2分，较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  |
| 5 | 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 3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横向比较、评议、确定档次，独立打分。优3分，良2分，一般1分，较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  |
| 6 | 投标样品 | 5 | 由招标人提供现场车辆，各投标人自行提供智能锁及相关配件，根据投标人针对现场车辆提供的智能锁及相关配件进行现场试装，根据匹配度、适用性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横向比较、评议、确定档次，独立打分。优5分，良3分，一般1分，较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注：演示时长不超过30分钟（从进入评标现场开始计时），超时则停止演示；进入演示现场的演示人员均需携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书、投标人为演示人员缴纳的近3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每个投标人授权进入演示现场的的演示人员不超过2人；按照开标签到表的先后顺序，投标人在等候区等候招标代理机构通知依次进入演示现场进行演示**。 |  |
| 7 | 售后服务 | 4 | 售后方案：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响应体系和保障措施的合理性、完备性评分。主要参考指标包括整体售后服务方案、质量保证期限、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承诺，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分析比较、评议、确定档次，独立打分。优4分，良2分，一般1分，较差不得分。 |  |
| 技术分总分 | | 40 |  |  |

**附表五：投标报价评分表**

**☑投标报价评分表一**

| **序号** | **项目** | **基准价** | **得分计算公式** | **得分** |
| --- | --- | --- | --- | --- |
| 1 | 投标报价 | 当经评审的有效报价多于5个时（含5个），去掉一个最高评标价和一个最低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基准价；当经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少于5个时，则以所有有效投标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基准价。价格评审满分为30分，基准价和投标价格得分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1）当评标价等于基准价时，投标人的价格得分为30分； 2）当评标价高于基准价时，每高于基准价的1%，投标人的价格得分扣1分，中间数按内插法计算，即：投标价格得分=30-（评标价-基准价）/基准价×100×1 3）当评标价低于基准价时，每低于基准价的1%，投标人的价格得分扣0.5分，中间数按内插法计算，即:投标价格得分=30-（基准价-评标价）/基准价×100×0.5 本项最低为0分。 |  |
| 价格分总分 | | | 30 |  |

注：投标报价如有修正，经济评审组需填写附表《投标报价修正表》并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附表 投标价格修正表**

|  |  |  |  |
| --- | --- | --- | --- |
| 编号 | 修正项目 | 修正前投标报价（元） | 修正后投标报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 | 修正后总价： |
| 投标人名称 |  | | |
| 投标人声明 | 我单位（□接受□不接受）本评标办法第6.2.2款价格评审确定的评标总价和中标价。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 日期： 年 月 日 | | |

**备注：评标价格及中标价均以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准。如投标人不接受按以上规则确定的评标总价和中标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修正后投标报价小数位数保留到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封面)**

【X本】

**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 ）**

甲方：

乙方：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

签订时间：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由 （下称“甲方”或业主）与 （下称“乙方”）根据 （项目名称）公开招标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于2025年 月 日在南宁市签订。合同内容如下：

1.甲方同意接受，乙方同意作为承建方并以下列第2条所述价格提供（项目名称）的货物和服务。

2.双方同意甲方接受乙方提供上述货物和服务的价格为：含税总价（大写） （¥ ），增值税率为： %，税金为 （¥ ）。

根据实际供货结算，在合同履约过程中，本合同税率必须遵照国家现行税法执行。

3.工期： ，详细工期满足用户需求书中对工期及进度的要求。

4.质量要求：符合用户需求书对质量的要求。

5.本合同由下列文件构成：

（1）合同协议书

（2）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3）合同条款

（4）用户需求书

（5）价格清单及组成文件

（6）合同附件

6.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如果在构成本合同的各文件之间发生文字表述的差异时，须按第5条合同文件优先顺序予以理解和解释。排列在前的文件优先于排列在后的文件。本合同不同时间产生的同类文件，产生日期在后的优先于产生日期在前的。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如果本合同其他部分对技术条款的描述与用户需求书的规定有差异时，以用户需求书为准。

7.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乙方承诺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8.考虑到乙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承诺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格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9.双方依据本项目用户需求书，并经双方正式签署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在本合同执行中的系统技术指标以用户需求书为准。

10.买卖双方承诺，遵守合同条款关于合同标的、数量、质量、合同价格、进度计划等双方各自义务及关于违约责任与索赔、解决争议方式等各项约定。

11.本合同用中文书写，正本 贰 份，本合同签字方各 壹 份；副本 肆 份，甲方持 贰 份，乙方持 贰 份。

12.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  |
| --- | --- |
| 甲方： 南宁轨道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凤岭北路111号南宁国际旅游中心3号楼19层1901-1903、1905-1913、1915-1916办公室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1. **定义及解释**
   1. 定义
      1. “合同”或称“合同书”指甲乙双方达成并签署的协议，包括合同协议书、合同条款、合同附件、合同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格”指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金额。
      3.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4. “甲方”系指南宁轨道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5. “乙方”系指提供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法人和/或其他组织。
      6. “双方”系指甲方和乙方。
      7. “项目”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为甲方提供的南宁公共自行车“无桩化”升级改造项目。
      8. “现场”系指甲方指定的地点。
      9. “货物”系指乙方按照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的设备、材料、机械、软件、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文件和资料等。
      10. “不可抗力”指合同条款第21条赋予的含义。
      11. “天”、“日”系指日历日。
      12. “周”系指7个日历日。
      13. “月”系指日历月。
   2. 解释
      1. 本合同条款中的标题和题名不应视为是本合同条款的一部分，在合同的解释或构成中也不应考虑这些标题和题名。本合同引用某个条款时，除非特别说明，应解释为该条款项下所有子条款的内容。
      2. 凡指当事人或各方的措辞应包括商行、公司以及具有法人资格的任何组织。仅表明单数形式的词也包括复数含义，视上下文需要而定，反之亦然。
      3. 凡合同中规定通讯是“书面的”或“用书面形式”，这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的或印刷的通讯及其它所有用书面记录的现代通讯方法进行的通讯，包括电报、电传和传真等发送。
      4. 凡合同规定任何人发出通知、同意或确认时，该通知、同意或确认不得被无故扣押。除非另有规定，该通知、同意或确认应是书面的并应对“通知”一词做出相应解释。
      5. 可分割性：如果合同的某一条款被禁止或定为是无效的、不可实施的，那么，如此的禁止，无效性或不可实施性不会影响到合同其他条款的有效性或可实施性。
2. **适用性**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本合同其它部分未有规定或未被替代的范围。

1. **来源地**
   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和地区。
   2. 货物和服务的来源地有别于乙方的国籍。
   3. 若乙方提供的货物的主要部件来自于国外，则乙方自行解决进口批文、外汇及关税等所有相关手续、费用和问题。
2. **标准**
   1. 货物及服务须符合合同条款和用户需求书中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国际标准或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国际权威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乙方须免费向甲方提供有关标准的文本。如果有关标准和文本不是中文，乙方须免费向甲方提供中文的译本，并对中文译本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标的**
   1. 合同生效后，甲方同意采购，乙方同意为本项目提供供货及相关服务等。
   2. 除非合同用户需求书中另有约定，乙方要负责所有货物的供货，包括采购、质量保证、安装、调试和交付，并负责运输、培训及质量保证期内的其他各种服务。同时，须满足合同用户需求书中的规格、图纸、标准规范和合同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其它文件资料对货物的所有要求。
   3. 如合同里没有特别地提到，乙方须提供合同中规定的及通过合同就可以合理地推断要获得整套货物的完工所要求的设备和材料。
   4. 乙方须提供质量保证期满后按照合同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为运行维护所需的备品备件清单，甲方有权在乙方推荐的备品备件清单基础上予以调整。
   5. 在甲方依照合同规定履行其合同义务的条件下，乙方须承担依照合同规定而履行其合同义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6. 乙方须对本合同项下其承担的全部工作实施有效管理。
   7. 确保工作的进度符合合同用户需求书的规定。
   8. 货物与其他系统的接口详见合同用户需求书。
   9. 乙方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安全设备国产化要求。本项目国产化申请、评审等相关费用包含在总价中。
4. **合同文件、资料及使用**
   1.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用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的雇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得允许他人使用合同条款第6.1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6.1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均视为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或合同终止时应将上述文件及全部复印件还交给甲方，或按甲方需求予以销毁。
   4. 乙方应根据合同规定的要求向甲方提供所有技术文件。如果项目必需但合同又未作规定的，只有乙方才能提供的技术文件，乙方应立即向甲方免费提供。
   5. 上述技术文件应编辑正确，组织合理，内容充实，容易理解，详尽描述所供货物的性能、原理、结构和尺寸，并包括部件的型号、规格、技术数据，保证甲方能够正确进行货物安装、操作、检查、维修、维护、测试、调试和使用。
   6. 技术文件均应提交甲方确认。如果甲方收到技术文件后发现有遗漏、损坏或内容有差异，乙方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应立即更换。
   7. 乙方应承担甲方按照技术文件的指导进行的任何安装、操作、检查维修、维护、测试、调整和使用无误情形下致使系统和/或设备和/或其部件损坏所引起的赔偿责任。
   8.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上述技术文件及其电子文件给甲方。
   9. 技术文件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10. 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关技术文件，技术文件的具体内容应符合用户需求书的规定。所提交技术文件所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11. 提交的技术文件必须按合同附件规定时间交付。技术文件延迟交付时，按合同条款第23条执行。因此导致项目的延误时，按合同条款第23条执行。
   12. 合同中规定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所有技术文件的最终文件除提供书面文件外，均需提供电子文件。
   13. 甲方项目档案管理的规定（各类项目文件资料档案的移交份数，详见南宁轨道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有关部门立卷的规定文件）。

乙方须按甲方有关整理档案的规范，负责编制整理合同项目所产生的档案，在竣工验收后向甲方及相关档案管理部门移交。文件材料档案份数见用户需求书。甲方接收了乙方完整的档案后应签署项目档案移交确认书。未能按时移交档案的，甲方停止支付合同价款。

乙方执行合同产生的电子版文件、图纸档案及纸质文件、图纸档案的知识产权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转让、提供第三方使用，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执行合同需甲方提供资料、信息及档案材料的，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能向第三方提供；否则引起的知识产权纠纷及保密责任，由乙方负责。

* 1. 乙方提供的技术文件（包括图纸、手册、试验报告和其它技术资料）的内容、格式、形式、数量、交付时间在用户需求书中有详细规定。
  2. 如果合同需要但又未列明的技术文件，乙方应予及时补齐。
  3.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整文件的格式、份数等内容，乙方需无条件满足甲方要求。在项目执行期间，当甲方需要增加文件份数时，乙方应无偿提供。

1. **知识产权**
2. 乙方应保证其拥有货物及服务的知识产权，并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任何专利权、著作权、注册商标专有使用权、计算机软件登记或反不正当竞争的起诉及索赔。否则，由此而引起的所有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永久享有乙方为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产品、软件、技术资料的使用权，并无需交纳任何形式的使用费（如有此类费用的话）。
4.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3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保函、银行电汇、转账等形式。

履约担保金额：含税合同总价的5%；（精确到元，小数点后四舍五入）。

期限：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质保期满之日止。

退回：履约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30日内扣减乙方应付赔偿金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的余额（无息）退还给乙方。

1. **检验和测试**
   1. 甲方或其代表有权检验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能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合同条款和用户需求书将说明甲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甲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或测试的代表的身份情况通知乙方。
   2. 检验和测试在乙方和/或其零部件供应商的驻地、交货地点和/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乙方或其零部件供应商的驻地进行，甲方的检验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技术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乙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合同的规格要求。
   4. 甲方在货物到达甲方国家和/或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或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利将不会因为货物在启运前通过了甲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5. 合同条款第9条的规定任何情况下均不能免除和减轻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6. 上述检验和测试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7. 乙方负责的部分
      1. 乙方负责货物制造过程中货物质量控制检验、测试以及货物运抵现场前后必要的测试、调试和试运行。
      2. 乙方应协助甲方组织有关联调、验收工作。
   8. 甲方负责的部分

甲方参加到货检查、开箱检验等工作，并包括组织竣工验收和最终验收。

* 1. 检验、测试和验收的时间、程序和具体内容在用户需求书中规定。
  2. 为检验提供设备

凡合同规定在乙方和/或其零部件供应商所在地进行检验时，乙方应提供为有效地进行检验所必需的帮助、装置和仪器。

* 1. 如果检验测试出现一部分或全部失败，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之任一处理方式：
  2.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3. 要求乙方对缺陷或缺点进行修正，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4. 当乙方已根据本合同条款第9条之9.11.2款的书面要求在合理时间内对缺陷或缺点进行修正后仍未能通过测试，按照合同条款第23.3条的规定处理。

无论甲方选择上述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 1. 在具体实施合同附件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供甲方确认。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甲方。

按照本合同用户需求书要求，合同双方均须参加的试验，乙方必须在试验开始前一个月，将具体试验计划通知甲方并邀请甲方人员参加，甲方接到试验通知后，在试验前一周，通知乙方是否派人参加。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不能参加试验，乙方有权单独进行试验且试验结果有效，但不排除甲方对试验结果质疑和要求重做某项试验的权利。无论重新试验的结果与乙方单独试验结果是否一致，则这种重新试验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对于合同附件中规定的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项目，乙方应在这些项目完成后的二（2）周内向甲方递交一式四(4)套试验记录以供甲方确认，该记录应详尽到可使甲方得以就其真实性及准确性进行评定。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二十（20）天内以声明的方式向对方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 1. 在设备制造期间，甲方的授权代表有权检查、试验及检验材料和加工工艺，检查按合同提供的所有设备的制造过程。
  2.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项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协助甲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的人员的所有费用。
  3. 甲方参加设计联络、检验和试验、测试、验收的费用（包括往返交通费、市内交通费、食宿费、会议费等）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乙方必须为甲方代表提供工作便利，如办公场所、办公用品（含便携式电脑、摄像机、照相机、便携式打印机、移动硬盘等）、必要的通讯条件、技术文件、图纸和当地交通条件，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在用户现场进行的试验及调试，乙方应为参与人员提供交通便利，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4. 若甲方检验人员已到乙方工厂/零部件供应商所在地，而检验测试无法依照“项目执行时间表”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5. 检验、测试和验收过程中涉及的赔偿条款在合同条款第23条中规定。
  6. 在任何情况下，任何检验、测试和验收的结果均不免除乙方的合同责任。
  7. 乙方应列出质量保证期每年的日常维护检修费用。

1. **包装**
   1.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提供恰当的包装避免在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过程中破损。包装应可以承受但不限于野蛮搬运、高低温、高盐份、高降水量和露天储存。单位包装箱的尺寸和重量应充分考虑远途运输中缺乏重型装卸设备的情况。
   2.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足以承受但不限于承受转运过程中的野蛮装卸，暴露于恶劣气温，盐分大和降雨环境，以及露天存放。包装箱的尺寸及重量应考虑货物最终目的地的偏远程度以及在所有转运地点缺乏重型装卸设施的情况。
   3. 包装、标记和包装箱内外的单据应严格符合合同的要求，包括甲方后来发出的指示。
   4. 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没有任何损坏和腐蚀的情况下安全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5. 乙方在包装货物时应考虑甲方现场实际条件。
   6. 各种设备的松散零部件应采用好的包装方式，装入尺寸适当的箱内。
   7. 对于裸装货物，乙方应采取特殊措施保护货物及方便搬运。
   8. 货物的松散零部件应采用适当的包装方式，装入尺寸适当的箱内。
   9. 产品包装应能防止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机械损伤，并应根据运输方式及部件规格、形状，选用适当包装方式，如角钢或扁钢、木板包装箱等。包装箱应便于吊装搬运。
   10. 各运输单元应适合于运输及装卸的要求，并有标志，在包装箱外标明该单元的编号、用途、安装位置等，以便于工点识别。
   11. 技术文件

乙方应对交付的技术文件进行妥善的包装，以适应长途运输、多次搬运，并采取防潮、防雨措施。每个技术文件包装箱内应附有装箱清单二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并注明资料编号、名称、总页数（本数）。

* 1. 随箱文件

1. 每个包装箱的外部应附有一套详细的装箱单正本。
2. 每个包装箱内应附有下列文件：
   * + 1. 具有品名、编号、数量说明的详细装箱单正本一份；
       2. 质量合格证明书正本一份；
       3. 有关设备的技术文件正本一份；
       4. 其他要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3. **交货和单据**
   1. 乙方应负责将合同货物在双方约定的交货期内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负责货物交到甲方指定地点的一切费用，包括运输、装卸、保险、仓储等费用。乙方应提供的装运细节和/或其他单据执行合同条款的具体规定。
   3. 乙方应将货物交至甲方指定的仓库进行临时保管的，设备运抵安装现场后，应在甲方/管理机构的监督下，由乙方、集成服务商共同进行设备开箱验收。从仓库至现场安装位置的装卸、运输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应提交的单据执行合同条款的具体规定。
4. **所有权与风险转移**
   1. 货物的所有权，只有乙方将货物运至交货地点且经甲方开箱检验无损无漏，货物所有权由乙方转移至甲方。所有权的转移不免除乙方的质量责任。
   2.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货物的所有权转移至甲方的同时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3. 在甲方有正当理由拒收或者解除合同的情况下，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 所有权和风险的转移，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所有权和风险的转移，不影响因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甲方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5. 乙方应对用于本合同全部自有财产的损坏负责。
5. **运输与装运**

13.1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负责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负责办理货物运至前述交货地点全过程中的所有事项，包括保险、中转、装卸，上述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中。

13.2装运标记

13.2.1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或货物的适当位置用明显的中文字样作出以下标记：

13.2.1.1收货人；

13.2.1.2目的地（应具体到安装地点，如某某站）；

13.2.1.3合同号；

13.2.1.4货物名称；

13.2.1.5箱号/件数；

若货物重2吨或超过2吨, 应在包装的两面做适当运输标志，标明货物的重心和起吊位置, 以便于货物的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乙方应以文字注明“小心轻放”,“此面向上”,“保持干燥”等，以及其它的适当的运输标志。

13.2.2对裸装货物应以金属标签或直接在设备本身上注明上述有关内容。大件货物应带有足够的货物支架或包装垫木。

13.2.3乙方对捆内和箱内各散装部件均应系上标签，注明合同号、主机名称、本部件名称、及散装部件在系统装配图中的部件号、零件号。若为备品备件还应注明“备品备件”字样。

13.2.4乙方和/或其零部件供应商不得用同一箱号标明任何两个箱件。

13.2.5凡因乙方对货物标记不当导致货物损失、损坏或丢失时，或因此引起事故时，其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13.2装运通知

13.2.1乙方应在每批货物装运前30天通知甲方。

13.2.2乙方应在每批货物发运后二十四（24）小时内，将下述文件先传真并特快专递给甲方。

（1）相关运输部门签发的运输单据；

（2）装箱单；

（3）一份由生产厂家提供的质量数量证明复印件。

13.2.3如果由于乙方原因迟交以上文件，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13.3装运条件

13.3.1对于从乙方所在地所装运的设备，应按站点分别装运且包装箱外应注明车站名称。

13.3.2乙方应负责安排内陆运输和保险并负责费用。

13.3.3甲方出具的货物收据的日期应被视为货物交付日期。

13.3.4在甲方同意的情况下允许分批运输。

13.4乙方负责实施本合同条款所述事项并负担其产生的全部费用。

1. **服务**

14.1乙方提供的服务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格中。

14.2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及用户需求书规定的其他服务（参见用户需求书相关章节），且所有服务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4.2.1所供货物的设计联络、试验、检验、设备交接前的临时仓储、装卸、设备调试、试运行、培训、质量保证期服务等的服务；

14.2.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软件；

14.2.3为所供货物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14.2.4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进行修理、协助调试等服务，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14.2.5具体服务内容与范围详见用户需求书和合同条款。

14.3安装、调试

14.3.1乙方责任

14.3.1.1乙方应负责对本合同内所有设备和材料进行安装。

14.3.1.2在甲方于指定时间内履行其合同职责的情况下，乙方应负责有序地组织设备安装工作，并使之符合用户需求书“进度计划”的要求。

14.3.1.3乙方应派出足够的、合格且技术熟练的人员到安装场地进行安装工作，且于安装开始前一（1）个月，向相关方提交参加安装的人员名单及履历，并经相关方审查同意后由甲方确认。

14.3.1.4安装期间，乙方应做好安装日记，详细记录当日安装情况。乙方还应逐月向甲方及相关方递交报告，该报告应包含诸如项目进度、发生的故障、存在的不利因素、潜在延误及补救方法的建议等内容。对于紧急情况，乙方应随时向相关方和甲方通报。在安装过程中如各方认为必要，经各方协商同意，乙方应每周或每日提交报告。

14.3.1.5乙方的安装工作在土建施工配合、安全规则和场地治安等方面应受相关方和甲方协调和管理，乙方应参加相关方和甲方组织并通知乙方参加的有关项目会议。

14.3.1.6乙方提供的安装材料见合同附件。

14.3.1.7未在合同附件列明但属于所供设备配套的专用安装工具和仪器由乙方提供在安装期间免费使用。

14.3.2甲方责任

14.3.2.1甲方应督促相关方负责安装工作的协调，包括但不限于土建与安装的协调和工地治安方面。

14.3.2.2因缺乏乙方安装人员，使合同进度计划的工作计划受到不利影响或乙方人员低劣的安装而使质量控制方案、安全规则和工地治安秩序的保障受到影响时，相关方在征得甲方同意后有权据理干预或命令暂停安装。由乙方责任引起的损失，相关方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安装人员，并及时消除影响。由此产生的重复工作和误工直接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4.4进场

14.4.1相关方、甲方和乙方应联合检查安装场地。确认安装场地已具备进场条件，相关方会同甲方安装通知乙方，乙方应在通过招标选取到合格的中标人，并接到进场通知后一（1）周内进场。

14.4.2在设备安装过程中，没有相关方或甲方的批准，乙方的安装人员不能离场。

14.5调试的责任

14.5.1乙方应负责调试并对调试的质量负责。乙方应负责调试有序地进行并使之与用户需求书中 “进度计划”和合同附件中的有关规定相符。

14.5.2乙方应按合同附件的规定提供必要的调试队伍和调试条件。

14.5.3安装、调试费用：乙方的安装、含调试所需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负责，该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14.6事故

凡与乙方或其供应商或分包商为本合同目的而雇佣的任何人员的伤亡有关而导致的所有损失、开支或索赔，乙方应对之负责并保障集成商和甲方免于上述损失、开支或索赔。

1. **备品备件**

15.1甲方拥有对设备数量、型号调整的权利。乙方须书面承诺，在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之后，因工程外部条件变化而追加的设备，乙方应按不高于设备合同单价的价格（如有折扣，按折扣后价格）提供。乙方须承诺（承诺函）在质保期满后，继续以不高于合同单价的价格（如有折扣，按折扣后价格）提供子系统寿命期内的备品备件，乙方须说明所提供产品的使用寿命期清单。

15.2乙方需为其维修工作自备材料及备品备件，且乙方提供的维护用设备、材料的技术规格不能低于正在使用或将被替换的产品。合同签订后60天内，乙方应提供不低于合同总货品数量的0.5%准备好备品备件并存放于甲方指定地点。双方一致同意，为保证合同的顺利履行，乙方保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存放于甲方指定地点的备品备件保持不低于合同总货品数量的0.5%，如低于上述数量，乙方应当在5日内予以补足。

15.3为保证在系统寿命期内备品备件的供应，乙方须承诺在系统寿命期内以不高于合同的价格协助甲方解决备品备件。乙方还应提供为完善系统所需的全部器件、部件、专用工具和设备的优惠价格。

1. **保证**

16.1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目前的型号，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所有有关的技术规格须不得低于用户需求书的规定，优于用户需求书要求的将由甲方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接受。乙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包括但不限于所供货物在甲方所在地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16.2乙方保证乙方或其零部件供应商所供设备、材料是全新的、适用的。对于不符合技术要求的产品，任何阶段乙方应无条件负责更换，甲方保留索赔权。

16.3除合同条款和合同用户需求书另有规定外，根据当地有关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16.3.1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按合同规定期限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6.3.2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未按合同规定期限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权利不受影响。

16.4乙方保证给予甲方人员（包括集成服务商）在制造商工厂检查其质保体系和生产流程的任一环节提供方便。

16.5质量保证期

16.5.1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3年，自系统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间，乙方负责免费更换或维修故障设备、消除系统或设备本身的缺陷或不足部分。若乙方在约定的质保期内未能完成本用户需求书的全部要求，则质保期须待乙方全部完成本用户需求书中的各项要求后方可结束。

16.5.2乙方对本项目的质量以及系统功能的实现从设计联络到最终验收及投入使用期间负全面的责任，在此期间所设计的系统/设备技术性能、进度保证和质量保证等方面出现问题时，乙方应无偿负责处理，并为因此而引起的工程中附加的经济损失和进度拖延负全部责任。

16.5.3在质保期内，乙方继续对所有安装和提供的系统和设备负责，并保证系统所有功能、标准、接口等满足设计的要求。在整个质量保证期内因修复或更换制造和设计上的缺陷而发生的额外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16.5.4质保期间，对连续出现三次以上或两次固定性故障的设备（含软件和固件），应视为不合格产品，乙方及时免费更换。

16.5.5本项目的安装期、试运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由于系统设计、工艺和材料的缺陷以及设备制造中存在的技术和质量问题引起故障，而使乙方提供的设备不能正常工作，以及存在甲方不能解决的关键问题，应由乙方联系相关供货商并由厂家负责保修，包括提供相应需更换设备或设备部件，并免费提供维修服务，务必解决设备存在的各种问题。在质保期后，乙方对其提供的合同设备应进行定期的跟踪回访，对设备进行细致全面的监视和检查。

16.5.6为保证在系统寿命期内备品备件的供应，乙方须承诺在系统寿命期内以不高于合同的价格协助甲方解决备品备件。乙方还应提供为完善系统所需的全部器件、部件、专用工具和设备的优惠价格。

16.5.7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或产生的缺陷或项目任何部分的损害，根据合同条款12条、18条、22条和23条的规定向甲方承担责任，并满足甲方的要求。

16.5.8若部分设备、系统和材料在质量保证期内达到或超过5%故障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重新设计、修改或更新，这部分设备、系统和材料的质量保证期自双方确认的修复完成日起重新计算36个月的质量保证期；

16.5.9检验费用：质量保证期内的年检费用由乙方负责。

16.6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会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向乙方提出索赔，并说明其缺陷或损坏的程度以及要求弥补缺陷或损坏的办法。乙方需根据甲方的要求，尽快免费修复、更换、重新设计或修改、更新系统、设备和材料中有缺陷的部分。对于乙方不能按要求修复所造成的所有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16.7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条款第23条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使系统、设备和材料的相应部分恢复到合同规定的状态和规格。被修理或更换的货物或部件从出厂地至最终目的地的运保费由乙方承担。

16.8如果乙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条款第23条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6.9如果任何缺损部分乙方不能在合同条款第23条所规定的期限或双方商定的合理期限内修补，则甲方可在通知乙方后自行修补缺损，其费用和风险由乙方承担，但不影响合同规定的乙方责任；经乙方认可，甲方可对细小缺陷进行修理或调整，但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16.10乙方保证在现场和南宁现有条件下，合同项下的设备、系统和材料在正常操作情况下不会因乙方或其零部件供应商在设计和制造过程中的缺陷、错误或材料选用及制造工艺上的缺陷而产生故障。若由于设备、系统和材料在设计制造工艺上的缺陷（包括潜在缺陷）而导致的一切事故（包括安全、质量事故），给甲方造成所有的损失应由乙方赔偿。

16.11合同项下的设备、系统和材料在正常操作情况下，在现场和南宁现有条件下，在设备寿命周期内出现的因乙方的设计、材料选用及制造工艺产生的缺陷，乙方应负责及时修正。

16.12乙方还应保证合同项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设计、培训、调试和试验等，应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或其零部件供应商、代理商或代表或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16.13乙方所供的货物必须已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授予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的许可，否则，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16.14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发布的《工程质量保修及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要求执行。

16.15竣工验收合格后，信誉良好的乙方可以采用银行保函的形式兑换已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16.16其他要求见项目采购需求。

1. **价格**

17.1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上浮、上调、上涨，但如属经双方协商同意变更的情况除外。

17.2合同价格完全包括本合同中要求的全部货物及服务，以及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应当履行的义务及附随义务。

17.3合同价格

18.4

18.5

18.6

含税总价（大写） （ ¥ ），增值税率为： ，税金（大写） （ ¥ ）；含税总价含服务费。

**注：根据实际供货结算，在合同履约过程中，本合同税率必须遵照国家现行税法执行。**

17.4现场知晓

应当认为，乙方对本合同现场的气候、水文和综合条件以及用于工程运行的全部资料和条件完全知晓，并对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完全知晓。

17.5价格的充分性

应当认为乙方已彻底查清，并在本合同价格中充分考虑到了以下各项：

17.5.1影响合同价格的全部条件和情况；

17.5.2完成合同中所述项目的可能性；

17.5.3现场的综合情况；

17.5.4现场总的劳务情况。

17.5.5甲方不接受乙方以组价不当（包括对工作内容理解的偏差、工料耗量水平的确定、生产要素市场价格的判断、取费决策等）为由而主张的任何损失或索赔。

1. **付款**

18.1乙方在完成相应合同义务后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申请付款，同时随附注明交付货物、已完服务内容的增值税发票和合同条款规定的单据。

18.2甲方应在乙方提交第18.5条规定的付款申请和/或增值税发票后三十（30）天内开始办理完成支付手续。

18.3支付的货币应以人民币支付。合同价款采用分段支付的办法。

18.4支付确认、审批文件格式按照甲方相关支付管理要求执行。

18.5第一次进度款后续的任何一次支付申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出具乙方对于合同项下分供商或分包商的付款证明，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  |  |
| --- | --- |
| 付款种类  付款进度 | 设备及服务 |
| 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 | 支付至合同结算金额的20% |
| 竣工验收合格后满壹年 | 累计支付至合同结算金额的30% |
| 竣工验收合格后满贰年 | 累计支付至合同结算金额的60% |
| 竣工验收合格后满叁年 | 累计支付至合同结算金额的100% |
| 质保期满退还履约担保 | 合同总价的5% |

18.5.1质保金

本项目不收取质保金。

18.5.2在验收完成之日起15个工作日，乙方向甲方提交以下资料，甲方确认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20%（累计项目总价的20%），即人民币 元（大写： ）；

（1）支付申请表，一式三份（具体按甲方要求提供）；

（2）按合同规定的技术文件交接证明（如有）；

（3）经甲方确认的已完成服务费用表；

（4）由甲方或委托方签发的竣工验收报告；

（5）符合国家税法规定增值税专用发票。

18.5.3在验收完成之日起计满壹年，乙方向甲方提交以下资料，甲方确认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10%（累计项目总价的30%），即人民币 元（大写： ）；

（1）支付申请表，一式三份（具体按甲方要求提供）；

（2）按合同规定的技术文件交接证明（如有）；

（3）经甲方确认的已完成服务费用表；

（4）由甲方或委托方签发的竣工验收报告；

（5）符合国家税法规定增值税专用发票。

18.5.4验收合格后满贰年，乙方向甲方提交以下资料，甲方确认后，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确认无误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30%（累计项目总价的60%），即人民币 元，（大写： ）。

（1）支付申请表，一式三份（具体按甲方要求提供）；

（2）符合国家税法规定增值税专用发票；

（3）由双方签署的质保期考核结果（参照16.5.8条款）及相关报告。

18.5.5验收合格后满叁年，乙方向甲方提交以下资料，甲方确认后，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确认无误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40%（累计项目总价的100%），即人民币 元，（大写： ）。

（1）支付申请表，一式三份（具体按甲方要求提供）；

（2）符合国家税法规定增值税专用发票；

（3）由双方签署的质保期考核结果（参照16.5.8条款）及相关报告。

18.6乙方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结算，最终以审计结果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以上支付金额基数为审计金额。

1. **合同变更与修改**

19.1除非甲方与乙方双方签署书面修改书，否则不能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如果合同另有约定，从其约定。

19.2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根据双方协商达成的协议，以规定的标准修改书形式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来完成，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与合同本身同样的效力。

19.3甲方在执行合同期间内的任何时间可以对合同作变更、修改、删除、增加或做其它改变，经乙方同意后，这些变更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任何修改将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并适用其他条款，乙方应履行这些变更并受同样条件约束。

19.4甲方根据项目实际进度，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乙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19.4.1 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甲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19.4.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19.4.3 交货地点；

19.4.4 乙方提供的货物数量及服务；

19.4.5 甲方认为需要变更的其它非主要条款项目。

19.5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应在十天内向甲方提供变更所带来的费用变化，乙方所提的费用应是最优惠的，如果只是设备数量的变化乙方应按合同中规定的设备单价计算。

19.6乙方必须在甲方按20.5的预算为依据提出正式书面修改后才能开始实施这种变更。

19.7除非甲方书面提出，乙方不得对本项目进行任何变更。但是，乙方可以及时向甲方提出为改进工程质量、效率和安全性方面的变更建议。

19.8如甲方根据本条款要做出合同变更，甲方应将此类变更的性质和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向甲方提供“变更建议书”，内容包括：

19.8.1 将要实施的工作的说明（如有时）以及工作的实施进度计划；

19.8.2 对进度计划或对本合同项下的乙方义务进行任何必要的修改建议；

19.8.3 乙方对合同价格调整的建议。

收到乙方的上述递呈，并在与乙方适当协商后，甲方应尽快决定是否进行变更。

19.9合同变更时，甲乙双方按下述方式确定调整货物合同价格：

19.9.1 对合同中已有项目的增加或删除，按合同已列明的设备单价计算调整合同价格；合同价格清单中相同规格型号、名称的设备、部件、材料价格须一致，如有不一致，若合同执行期间甲方增加该采购数量，甲方有权选择各价格清单中最低价格向乙方进行采购；若合同执行期间甲方减少该采购数量，甲方有权选择各价格清单中最高价格向乙方取消该设备、部件、材料的采购；

19.9.2 对合同中未有但类似的货物的增加或删除，按合同中已有货物已列明的设备单价和/或单位费率计算而计出总价；

19.9.3 对合同中已明确并有定价的选项及替代方案，按合同列明的相应的设备单价金额计算；

19.9.4 对合同中尚未明确和定价的选项及替代方案，其金额须由合同双方按以下一种或多种方法协商确定：

19.9.4.1 根据合同规定的原则计出总价；

19.9.4.2 根据合同中类似货物单价和/或单位费率计算而计出总价；

19.9.4.3 根据合同价格类推和/或按比例计算而计出总价；

19.9.4.4 根据合同规定的相应成本确定；

19.9.4.5 根据当时的市场价格计算。

19.9.5 如果甲方决定变更，乙方应有权得到下列付款：

19.9.5.1 由于此类变更而使部分实施的工程变为无用而导致的费用；

19.9.5.2 对已经制造或正在制造的设备进行必要改动所产生的额外费用，或对任何已做但因此类变更而必应进行改动工作所产生的额外费用。

19.10如果乙方认为，甲方的任何指示、指令、决定、任何其它行为或疏漏，或与合同要求不符的行为，将会或已经对其履行合同造成负面影响，对乙方履约费用或进度计划或试运行日期的执行有影响，则乙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按规定的格式向甲方发出“变更建议书”。

19.11如果乙方认为，任何变更方案可能阻碍或不利于履行合同义务，则乙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按规定的格式向甲方发出“变更建议书”。

19.12乙方发出的“变更建议书”须得到甲方的书面确认后才能实施变更，否则，乙方不能实行任何“变更建议书”中提出的变更。在等待甲方答复期间，乙方不得因此延误任何工作。

19.13合同变更时，通常以下情况不涉及价格调整：

19.13.1乙方编制变更建议书。

19.13.2由于乙方的疏忽需要变更（包括但不限于由于疏忽造成的供货范围的缺项、漏项、数量不足以及货物质量缺陷等），由乙方自费解决。

19.13.3由于乙方无法提供合同规定的某些货物或服务需要变更时，经甲方同意可按当时市场价格选择替代货物或服务。如替代货物或服务的价格高于合同价格时，差额部分由乙方承担。如替代货物或服务的价格低于合同价格时，差额部分需退还给甲方。

19.13.4服务费包干不予以调整。

19.14合同变更应按甲方的相关规定执行。

1. **不可抗力**

20.1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违约或疏忽。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暴乱、水灾、地震、防疫限制、禁运以及项目正在使用的任何土地上发现考古文物、化石、古墓及遗址、艺术历史遗物及具有考古学、地质学和历史意义的任何其他物品。

20.2若不可抗力发生使合同执行受阻，则合同执行时间根据受影响的时间相应延长，但合同价格不得调整。

20.3如发生不可抗力，乙方应在十四（14）天内通知甲方并应提供有关当局（官方机构）的证明文件。除非甲方另有书面指示，乙方应继续依可行方式及其他不受不可抗力制约的替代形式履行合同义务。

20.4任何因不可抗力所导致延误履行合同或不能履行合同，受阻方将不因此而构成违约。

20.5在发生任何不可抗力的情况时，只要合理可行，甲乙双方应尽力继续履行其合同中的义务。并应通知对方准备采取的措施，包括不可抗力不能阻止的任何合理的替代履约方法。不可抗力结束后，乙方应及时履行合同，否则视为违约。

20.6如果不可抗力已发生并持续一百八十（180）天，则尽管由于此原因可能已允许乙方延长工期，双方中任何一方均有权在通知对方三十（30）天后终止合同。

20.7如果不可抗力的情况发生并因此根据民法典合同法双方均被解除进一步履行合同，甲、乙双方将不因此而构成违约。

1. **乙方履约展期**

21.1乙方应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或甲方通知的时间完成交货、系统调试、系统开通、系统联调、预验收、竣工验收。

21.2乙方在下列情况下可要求延期：

21.2.1合同条款第21条所述之不可抗力

21.2.2甲方签发的延期执行合同的指令；乙方应努力避免或克服造成延迟的原因，双方应对克服延迟的补救措施达成共识。

21.3除非乙方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因第21.2条的情况可能造成延期，乙方无权延期；乙方要证实延迟非乙方造成。

1. **索赔与赔偿**

22.1除按合同条款第20条所述之不可抗力，乙方不能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交货或提供服务，甲方在不违背其他补救措施的前提下，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比例扣除合同货款，作为损失补偿，直至合同条款中规定的最高比例。当扣款达到最高比例时，甲方可以考虑按第24条拖期终止条款终止合同。

22.2短装索赔

22.2.1由乙方负责装运之设备和材料，一经发现短缺、误装或因乙方原因引起的损坏，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索赔。索赔文件应同时附上由甲方和乙方授权代表签署的证明短装、误装和破损的书面文件作为依据或附上甲方国家商检机构出具的证明作为依据。

22.2.2一旦收到甲方索赔文件，乙方应无偿地补足短装货物，替换错装或损坏的货物，除非双方另有协议，该补足或替换应在十(10)天内完成。起始日期应以乙方收到甲方的索赔文件之日起计算。以乙方将补足或替换的货物运至交货地点之日为终止日期。如乙方的补足或替换未能在十(10)天内完成，其引起的误期罚款按本合同条款第22.5执行。关键部件迟交罚款比例以该批货物（整机价格）总额为计算基准。

22.2.3若索赔属于保险赔偿范围，则乙方应自行处理保险索赔，且不应影响本合同条款第22.2.2的执行。

22.3质量索赔

22.3.1如在合同条款第9条所述之检验和测试过程中，发现系统及设备材料的质量不能达到用户需求书中的技术要求，则甲方应事先以传真再以信函方式向乙方提出索赔，并附下列文件之一作为向乙方进行索赔：

22.3.1.1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或广西壮族自治区技术质量监督局出具的检验证书。

22.3.1.2由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检验结果记录或开箱检验单。

22.3.2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索赔文件后三（3）天内作出答复以确认是否接受甲方的索赔要求。如乙方在收到索赔文件三（3）天内不作答复，则应视为该索赔要求已被乙方接受。

22.3.3按本合同条款第22.3.1规定对设备提出的质量索赔，若乙方根据本合同条款第22.3.3.1和22.3.3.2的方式一次未能修复货物的缺陷后，则按第22.3.3.3和22.3.3.4两者之一的方式处理。

22.3.3.1修理

乙方应自费对有缺陷的货物进行修理，使之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除甲方特别许可外，修理应在五（5）天内完成。经修理的货物在通过规定的测试合格后，甲方予以接受。

22.3.3.2替换

乙方应以全新及合格的货物替换有缺陷的货物，费用乙方自理。除甲方特别许可外，替换应在五（5）天内完成。经替换的货物在通过规定的测试合格后，甲方予以接受。

22.3.3.3退货

甲方拒绝接受索赔项下的货物，并退回给乙方。乙方应赔偿甲方索赔项下的货物的一切费用及额外支出，包括甲方从其他地方采购替换货物的费用。

拒收货物的运输和保险费及其它杂费应由乙方支付。

22.3.3.4削价处理

索赔项下的货物，只有在甲乙双方同意的情况下，可作降价处理。为此，甲方可接受由根据原价格和规格妥协得出的具有新规格的货物。如能达成协议，则合同价格与所降低价格的差额应退还给甲方。新的规格应由甲方确认，货物的测试验收应根据新的规格进行。

22.3.4乙方在预验收期间发生上述22.3.3.1～22.3.3.4条款所述的任何一种情况，并给甲方造成损失时，甲方将对乙方索取相应货物或部件价值的赔偿，同时按照22.3.5规定由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应的赔偿金。

22.3.5若货物的缺陷一次未能修复，乙方按第22.3.3.3或22.3.3.4条款的方式处理时，不得因此造成现场该货物的短缺，否则甲方可对乙方索取相应货物价值 10％的赔偿。此外，乙方还应全额承担由于该货物未能到位而造成的其他全部损失。

22.4在工厂检验和发运前检验时，若甲方检验人员已到乙方场地，而由于乙方原因使检验无法进行，由此引起导致的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成本由乙方承担。

22.5延迟违约金

除非甲乙双方书面同意延迟到货（包括因质量不合格要求更换的设备、材料）时间外，若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或甲方明确的时间到货，则乙方应根据以下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延迟7-14天内，每七（7）天加收相当于该批货物总价的1%的违约金；

延迟15-39天内，每七（7）天加收相当于该批货物总价的1.5%的违约金；

延迟40天后，每七（7）天加收相当于该批货物总价的2%的违约金；

上述标准中，不足七(7)天的按七(7)天计算。

22.6文件提交延误违约金

22.6.1若因乙方的过失导致乙方提供的文件（图纸、手册、技术文件、测试检验文件、验收相关文件）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给甲方，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误七（7）天则支付违约金10000元计。如引起验收时间延迟，则同时按本合同条款第23.5条延迟交货违约金比例的规定执行。

22.7服务违约的赔偿

22.7.1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设计联络、设计审查、协调、测试验收、培训、安装、现场调试和系统联调、试运行等服务按合同规定方式或甲方确认的良好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服务问题。

22.7.2如乙方出现违约行为，甲方将视情况索取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在合同款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在严重违约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或者另行委托或选择合格方执行相应部分。

22.7.3因乙方人员的失位、工作疏忽、失误造成的项目进度延误，以及甲方及乙方的误工等直接损失都由乙方负责，具体损失计算经甲乙双方确认后由乙方支付给各损失方。

22.7.4项目工作开始后，只要甲方认为项目机构人员不能正确及时地履行其职责，甲方有权要求撤换该等人员。乙方必须无条件的按甲方的要求办理，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借口不撤换该等人员，乙方必须在接到通知后五日内做出回应，并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拟变更人员的情况说明，经甲方审查批准后，在十日内更换相应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原则上不允许项目人员变动（若确需更换的，乙方需拿出令甲方信服的证据，并根据甲方相关文件执行），擅自变更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必须在五日内改正。乙方承诺的人员未到位，或者到位的人员不符合要求，在甲方要求的更换期限未更换到位，甲方有权就缺席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课以8000元/人\*天的违约金，其它人员课以5000元/人\*天的违约金，并有权追偿因人员未到位或不符合要求给甲方带来的其它一切损失。违约金依据是甲方书面通知或甲方对项目机构人员的考勤登记记录或其它任何令人信服的证明。

22.7.5因频繁更换承诺人员的，视程度课以3000元/人\*次的违约金。

22.7.6未经批准擅自离岗，或经业主允许离岗但工作交接不清楚，由此影响到相关工作的，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课以5000元/人\*天违约金，其它人员课以3000元/人\*天违约金。

22.7.7乙方项目经理或安装人员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缺席参加安装工作会议，或甲方召开的相关协调会，按每缺席一次5000元人民币计算违约金。违约金依据是甲方的通知或会议签到记录。

22.7.8乙方负责的培训任务应达到合同要求。如甲方有充分理由证明乙方的培训服务未达到合同的规定，则由甲方提出违约金建议和补救意见后执行。该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不能超过合同中相应服务的价格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23.7.9因乙方原因提供资料错误而导致的工程损失的直接费用应依据合同或实际情况计算出合理的费用，经甲方和乙方确认后由乙方负责赔偿。

23.7.10服务违约责任

22.7.10.1具体要求详见本合同《用户需求书》。

22.7.10.2合同生效后，由于项目停建或因甲方原因而终止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经甲方审核通过的已完成工作量的费用。

22.7.10.3因乙方原因，本项目的系统集成服务内容任何一项发生延误，违约金标准为合同价格的1‰/天。

22.7.10.4服务技术人员接到甲方通知后必须在2个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解决。如超出24小时未能解决的，应提供解决方案与承诺解决的时间，未能按解决方案与承诺解决时间解决的，违约金标准按本和合同条款22.7.4及22.7.7执行。

22.8质量保证期赔偿

在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的索赔应根据合同条款第17条和23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22.9违约金与赔偿金额计算

本合同项下涉及的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额均依据合同的规定计算。如合同未有明确规定的，则根据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惯例、行业规定等合理地估算。

22.10违约金与赔偿金的支付

对于合同中所列的违约金和赔偿金，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或要求乙方以电汇方式向甲方支付偿还。在后一种情况下乙方应在一（1）个月内凭甲方索赔文件以电汇方式向甲方支付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

22.11乙方须据合同规定，对本项目质量负完全责任。除合同中所述的损害赔偿或其他补偿外，合同双方不负责其它的任何后果性的财务或利润损失。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在合同项下的最大赔偿责任应不超过合同条款第18条规定的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一百（100%）。但是，本合同规定的责任限制不适用于因合同一方故意行为导致的损害、损失及人身伤亡，也不适用于由于重大过失、欺诈行为、故意的错误行为、第三者责任，以及甲方收到的赔偿金。

22.12乙方对其产品质量引起的人身伤亡的责任受有关适用法律的制约。

23.13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不减轻乙方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如果甲方所遭受的损失超过违约金，乙方应对超出违约金部分的损失给予赔偿。

22.14乙方对违约金或赔偿的所有异议应按合同条款第22.3.2条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出，甲方收到后十四（14）天内组织有关各方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则按照合同条款第26条执行。但异议的协商不能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工作的继续进行。

22.15本合同条款规定的乙方处理货物质量问题的时间如果与合同规定的关键节点时间有冲突，应首先满足该关键节点时间。

1. **拖期终止**

23.1因乙方合同执行不力，或者违约的情况下，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同关系，并保留追究其经济责任和其它相应责任的权利。当发生以下情况时，甲方在不违背其他补救措施的前提下，以书面形式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

23.1.1如果乙方不能在合同规定、或甲方明确的交货期内或甲方按合同条款第22条同意的延期期限内交货、完成系统开通、完成预验收、完成竣工验收等关键合同责任；

23.1.2如果乙方不能履行合同项下其他义务，导致24.1.1条所述关键合同责任不能实现的；

23.1.3如果乙方在上述情况下不能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十（10）天之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的时间内）补救过失。

23.2甲方依第24.1条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甲方可就未交货部分按认为适合的方式进行采购，由此造成的类似产品的超价由乙方负责。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未终止部分的责任义务。

1. **破产终止**

如乙方破产，甲方在不违背其他补救措施的前提下，可以在任意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终止合同，且不必补偿供货人损失。

1. **方便终止**

25.1甲方可在任何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通知应说明终止系为甲方的方便，并说明终止的范围和终止生效的日期。甲方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5.2收到终止通知三十（30）天内完成的货物，甲方应按原合同条款及价格采购。未完成部分，甲方可选择：

25.2.1任意比例按原合同条款及价格交货；

25.2.2取消合同并按合同价格利润支付已交货部分货物及材料价格。

1. **争端的解决**

26.1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合同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6.2除非各方另有约定，诉讼语言应为汉语。

26.3法院判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6.4诉讼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26.5协商、调解和诉讼期间，合同应继续执行，合同双方不得以争议为由拒绝执行。

1. **语言**

27.1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27.2合同文本可以同时附有英文版本作为参考文本，两种文本若有矛盾之处或合同双方发生争议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7.3乙方应负责将非中文文件翻译成中文并负责准确性。

1.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

1. **通知**

29.1除非在合同中另有规定，合同项下发出的所有通知都要按书面形式，以信函、特快专递、传真方式发送到合同指定的地址。任何一方对地址的变更应提前10天书面通知另一方。有关重大问题的传真应以挂号或快递方式邮寄确认。

29.2通知的内容包括合同项下的批复、意见、指令、说明和证据。

29.3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1. **税**

30.1由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向甲方征收的与合同执行有关的所有税款，应由甲方承担。

30.2由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向乙方征收的与合同执行有关的所有税款，应由乙方承担，并已包含在含税合同总价中。

30.3由中国政府根据现行个人所得税法向乙方征收的与合同执行有关的所有个人所得税款，应由乙方承担，并已包含在含税合同总价中。

30.4乙方必须保证所开具的发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且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1. **合同执行进度计划**

根据甲方编制的《南宁公共自行车“无桩化”升级改造项目实施方案》执行，即2025年5月10日前完成3000辆公共租赁自行车智能锁的安装及保养维修，2025年5月31日前完成7000辆公共租赁自行车智能锁的安装及保养维修。若乙方未按项目实施方案进度执行，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终止与暂停**

32.1合同终止

合同终止包括以下几种情形：

32.1.1当甲乙双方完成了合同中规定的所有责任和义务，合同终止；

32.1.2乙方违约时的终止和甲方违约时的终止；

32.1.3因甲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32.2违约通知

如果乙方未按合同执行或因疏忽而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以致影响项目进行时，甲方书面通知乙方，要求补救上述失误或疏忽。

32.3乙方违约时的终止

32.3.1如果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

32.3.1.1在收到合同条款第33.2的违约通知后二十八(28)天内未能遵守并达到通知的要求。

32.3.1.2没有甲方的书面同意转让合同或将项目的全部或部分分包出去。

32.3.1.3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收到法院对他发出的宣告破产并指定破产财产管理人的命令或与债权人达成有关协议，或为了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管理人、财产委托人或财务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停业清理。

32.3.1.4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

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公共官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的行为。

32.3.1.5由于乙方违约而导致乙方支付违约金达到合同条款23条规定的限额。

则甲方可在向乙方发出终止通知十四(14)天后选择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在此种终止后，甲方可自己或委托由任何其他承包商完成项目，乙方必须向甲方补偿因此造成项目损失的全部直接及间接费用。

32.3.2按本合同条款第32.3.1.1、32.3.1.2和32.3.1.5条终止合同之后，甲方应将乙方在终止合同日期前应得的所有金额向乙方支付。

但在本项目完成之前，甲方没有义务向乙方支付任何进一步的款项。本项目完成后，在根据本合同条款第33.3.2条中考虑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何金额中，甲方有权从乙方应得款项中扣除为完成项目所招致的额外费用(如果有的话)。如果没有此类额外费用，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应付给乙方的任何结存金额。

如果甲方按合同条款第32.3.1.3和32.3.1.4条终止合同，甲方可以不给乙方任何补偿，且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2.4甲方违约时的终止

32.4.1如果甲方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收到法院对甲方发出的宣告破产并指定破产财产管理人的命令或与债权人达成有关协议，或为了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管理人、财产委托人或财务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停业清理。

乙方在向甲方发出通知十四(14)天后可终止合同。

任何此类终止均不应损害本合同项下甲方的任何其它权利。

32.4.2倘若发生本合同条款第33.4.1条终止时，甲方应将在终止合同日期就乙方应得的所有金额向乙方支付。

32.5因甲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32.5.1甲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甲方的便利，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32.5.2对乙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甲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对于剩下的货物，甲方可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来完成和交货；和/或取消该剩下的货物，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乙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

32.6合同暂停

32.6.1甲方可随时指令乙方：

32.6.1.1暂停提供合同供货及服务；

32.6.1.2暂停发运按进度计划中规定时间(或者如未规定时间，按拟定的适当发运时间)准备运往现场的合同货物或乙方的设备；

32.6.1.3暂停安装业已运至现场的合同货物。

当阻止乙方按进度计划发运或安装合同货物时，即应认为甲方已下达了暂时停工的指令，除非此类阻止是由于乙方的违约或不可抗力或第三方原因引起。

在暂时停工期间，乙方应保护并保障处在乙方的工厂或其它地方或现场(视情况而定)受到影响的工程或合同货物免受任何损蚀、损失或损害。

如合同货物的发运被暂停超过六十（60）天，乙方因对货物进行保护、保障和保险，遵守甲方根据本合同条款第32.6.1条下达的指令以及复工而招致的额外费用应加到合同价格中。

如果由于乙方一方违约而导致必须停工时，则乙方无权取得任何额外费用。

除非乙方在收到暂停提供合同供货及服务或暂停发运货物的命令后三十(30)天内，或根据本合同条款第32.6.1条确认暂停的日期后三十(30)天内，把要求进行该项索赔的意图通知甲方，否则乙方亦无权取得额外费用。

32.6.2如果有关合同货物的发运被暂停超过九十(90)天，则乙方有权获得该批未被运至现场的合同货物按合同价格应支付款项，但应满足以下条件：

32.6.2.1根据甲方的指令，乙方已把这些合同货物标记为甲方的财产；

32.6.2.2暂停的原因是由于甲方引起。

32.6.3如果本合同条款第32.6条所述的暂停持续九十(90)天以上，且此暂停不是由于乙方违约或不可抗力或第三方原因引起，则乙方可通知甲方，要求在九十(90)天内同意继续实施供货及服务。

如果在上述时间内没有得到许可，乙方可将此暂停视为对暂停影响到的部分工作的免除，或如果甲方持续停工影响到整个工程，乙方可终止合同。但无论如何，乙方应负责将被暂停发运但已收货款的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

32.6.4在收到继续工作的许可或命令后，乙方应在及时通知甲方后，检查受到暂停影响的合同货物及服务。乙方应补救好合同货物在暂停期间可能发生的任何锈蚀、缺损或损失。乙方由于甲方原因引起的此暂停所合理支出的费用(即如果没有此暂停就不会发生的费用)应加到合同价格中，但不包括货物被暂停九十（90）天内货物的保管和保险费用及其他费用。

乙方无权获得由于补救因有缺陷的工艺或材料或因乙方未能采取本合同条款第33.6.1条规定的措施而引起的任何锈蚀、缺损或损失所招致的费用。

如果甲方根据本款接受了暂停产生的风险和责任，那么在乙方收到复工的许可或命令七(7)天后，该风险和责任应重新归属乙方。

32.6.5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在本合同条款所述指令发出后的后续处理工作。

1. **项目管理**

33.1为保证项目如期顺利完成，乙方必须建立一整套完整可行的项目管理体系，使项目的进行满足合同的规定。项目管理的规定见用户需求书。

33.2乙方必须接受甲方指派的机构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协调和为合同的目的在甲方现场的管理。

33.3凡是甲方已颁布的与合同执行有关的管理规定，乙方都必须遵照执行。因乙方违反这些规定使甲方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负责支付给甲方。

33.4由本条款项下规定的乙方负责完成的义务引起的费用由乙方负责，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33.5乙方应根据接口管理的需要事先提出并参与有关项目的相关设计管理工作，乙方对设备与有关项目的联调成功负责。

33.6乙方的责任

33.6.1为保证项目如期顺利完成，使项目的进行满足设计进度及合同的规定，乙方必须在与甲方签订合同后45天内，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设备、材料分供、供货合同及分包合同签订，并提交经乙方盖章的分供或供货合同复印件到甲方备案，原件备查。否则甲方有权按照该部分设备、材料等合同价的0.3%/天向乙方索赔违约金，违约金的支付方式按照22.10条款执行。

33.6.2按照合同的规定，乙方将对货物的设计、制造（包括有关的采购）、安装、调试和完工等负责。

33.6.3以甲方所提供的关于货物方面的数据对之进行的适当的检测情况为基础，同时，以乙方从现场的亲自考查目测（假如可以到达现场）可能得到的信息资料为基础和乙方到提交标书前可能取得的关于货物方面的其它数据情况，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应予以达到合同的标准要求。乙方应明白：开始了解所有这些数据和信息时所出的任何差错和问题都将使之摆脱不了自己的责任，应该适当地估计成功地实施这套货物的难度和全部费用开支。

33.6.4为了合同的有效实施，乙方应获得履行合同所须的许可证、批示或执照。

33.6.5乙方应遵守货物安装所在地区的相关法律法规。这些法律法规可能会对乙方有制约作用、对合同的实施有影响。乙方应保护甲方免遭乙方或其个人（包括他们的设备、材料供应商或其个人）因违反了以上各方面的法律而招致了违约金、赔偿、开支和其它方面的责任和损害。但是，这与相关条款里的规定应是没有冲突的。

33.6.6构成货物的任何设备、材料和服务以及其他的货物都将符合合同相关条款里所规定的来源地原则。

33.7项目组织及人员要求

1. 乙方的项目经理应有乙方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明显不称职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乙方应无条件给予更换。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的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新的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的人选申请，申请获得甲方批准后立即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乙方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原则上不允许变动，若需要更换，必须事前提出书面申请并经甲方批准，且新更换人员的资质要求标准不得低于原人员。
2. 在项目实施阶段，项目经理（包括本项目核心技术提供方的项目经理）必须每月驻南宁现场不少于22天，随时协调解决项目中因乙方引起的问题，项目经理离开南宁须甲方批准，未经甲方同意擅自离开南宁的，甲方将在应付款中按5000元/人•天扣减。

33.8项目计划

33.8.1乙方的组织结构

乙方将向甲方提交一份实施合同所需的项目人员结构图，以用于有关工作的执行。并将该图表中申明的管理人员的履历资料提交甲方。如果该图表中的人员发生变化，乙方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征得甲方同意。

33.8.2实施计划

合同签订后，乙方将按甲方要求提交详细的合同实施计划，同时显示所计划的关于设备的设计、制造、运输、到货、仓储和调试的程序以及乙方对甲方的合理要求。

33.8.3进度报告

参照相关条款所确定的实施计划，乙方将对所有的实施工作的进度加以控制。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交进度报告。

33.8.4实施进度

如果有时乙方的实际进度比相关条款所计划的滞后，或者，实际进度明显地滞后；那么，在甲方的要求下，乙方应将准备一份修改方案并提交给甲方。当然，这份修改方案应考虑到实际情况。修改方案将向甲方说明所采取的加快进度的步骤，以便能够按照相关条款提及的有关延期及甲方和乙方之间都同意的任何别的延期内完成设备的生产和调试。

33.8.5工作程序

合同的实施将按照合同文件及其相关的程序执行。

乙方可以按照其自己的标准项目实施计划和程序执行合同，但是不能与合同里的条款规定发生冲突。对合同文件的修改应经过甲方的同意。

33.9设计

33.9.1规格和图纸

乙方将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进行基本的、详细的设计工作。或者在没有如此规定的情况下，应按其良好的项目管理实践进行。

乙方将对其在规格、图纸和别的已经准备好的技术文件中的任何差异、错误或遗漏等负责并应承担对甲方由此产生的直接和间接损失。不论如此的规格、图纸和别的技术文件是否已经被甲方所认可。

33.9.2甲方对技术文件的审批

33.9.2.1按照相关条款的要求，乙方将为甲方准备好合同的相应附录中所列出的所有文件（需要审批的文件目录），以便得到甲方的审批。

对于这些需要由甲方加以审批的文件或与之相关的有关设备的任何方面的资料文件，都只有在经甲方的认可同意之后才能加以实施。

33.9.2.2按照相关条款的介绍，甲方在接收到要求得到批准的任何文件之后，甲方将返回给乙方一份附有其同意批示的相关的副件；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以表达其对之加以否定的意见和理由以及甲方对之加以修改的建议。

33.9.2.3如果甲方对某份文件加以反对，那么，乙方应对之加以修改并按照相关条款的规定重新提交给甲方以便得到其批准。如果乙方同意按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加以修改, 则此修改后的文件可以被视为已被批准。

33.9.2.4无论是否对乙方所提供的文件加以了修改，甲方的批准都不会免除或减轻乙方对本项目的责任和义务。

33.9.2.5乙方将不会超越、脱离任何所批准的文件资料；除非乙方第一次提供给甲方的就是一份加以修改的文件，同时并得到了甲方的认可。相关条款里对之加以了介绍。

33.9.3其他要求见用户需求书。

33.10对货物完成的要求(对货物完成的要求详见合同用户需求书)。

33.11联调及验收详见用户需求书的要求。

33.12竣工时间保证

33.12.1乙方保证按照用户需求书规定的竣工时间完成竣工验收。

33.12.2乙方在相关条款的竣工时间和延期时间内未完成货物或部分货物时，乙方将按合同规定的比例金额支付给甲方损害赔偿金。

但是损害赔偿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完成合同内其它货物的义务或合同规定的乙方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33.13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系统的联调并通过竣工验收，保证系统按时投入运营，则此情况将视为工期延误。由于乙方原因而造成本项目工期延误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0.3%天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节点工期（完成单系统调试时间、综合联调、预验收时间、竣工验收时间）延误：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0.1%/天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乙方的合同款中抵扣。

1. **其它**

34.1资料之获取

甲方或甲方授权代表在合同执行期间及最终验收报告签署之日起十五（15）年内，应能通过乙方得到合同项下提供给甲方的乙方及其零部件供应商人员、财务及所有记录的资料，包括且不限于计算机文件和用以核实或复审数量、质量、工作计划及进度、可偿还费用、乙方要求支付的费用、合同变更的估价以及因其他合理要求需查询的资料。乙方及其零部件供应商应在最终验收报告签署之日起十五（15）年内保存上述资料，甲方或甲方授权代表有权复制任何这些记录。

34.2资料之确认

34.2.1乙方交给甲方的文件要在发送单上列出目录。无论甲方对乙方文件是否提出意见，除非合同附件另有规定，都应在自文件接收之日起28天内将其中一份文件返回给乙方。超过期限将被乙方视为甲方已经确认。

34.2.2甲方对文件的确认不减轻和免除乙方的合同责任。

34.3资料之错误

34.3.1乙方应对相关的任何设计和详细施工图纸，以及乙方提供的合同项下的文件、图纸、资料或指导中出现的任何矛盾、错误和遗漏负完全责任，无论资料是否已被甲方认可。

34.3.2乙方应自费对此类矛盾、错误和遗漏进行必要的更改和补救工作，并应对相应的文件、图纸、资料进行修改。乙方于本条款下履行的义务并不免除其本合同项下应负的任何责任。

34.3.3甲方只应对其以书面方式提供的图纸和资料负责。若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资料存在缺陷、遗漏、矛盾或措辞含糊或词意不明或资料的正确性有疑问，则乙方应及时提请甲方注意。

34.3.4若出现书面资料（文件）与电子文件有矛盾时，以书面资料（文件）为准。

34.4资料之保存

甲方及乙方必须将谈判过程及合同履约过程中所涉及的书面资料（包括文件、图纸、手册等）完整保存，以便合同执行时随时查阅。

34.5本合同书未有规定，但乙方在合同谈判过程中或其澄清修改文件中已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内容和/或承诺，均作为合同组成部分。

34.6甲方授权的代表

甲方应把就本合同代表甲方的人员名单、授权范围和限制书面通知乙方。除按前述规定通知乙方的人员外，任何其他人员均无权代表甲方行事，上述甲方授权代表仅在甲方通知的授权范围内代表甲方行事。

34.7乙方人员

乙方人员都应是他们各自行业或职业内具有相应资质、技能和经验的人员。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撤换受雇于现场的、有下列行为的任何人员：

34.7.1经常行为不当，或工作漫不经心；

34.7.2无能力履行合同义务或玩忽职守；

34.7.3不遵守合同的任何规定；

34.7.4有腐败行为，例如向甲方人员提供礼品、回扣等；或有损安全、健康，或有损环境保护的行为，且屡教不改。

34.8合同附件的规定全部都是合同条款中相关内容的补充和/或再描述。

34.9合同执行的文档管理

合同执行中买、卖双方来往的正式文档，如：合同修改书、变更建议书、验收报告、支付申请等，按甲方相关的管理办法执行。

34.10乙方确认并认知：

34.10.1其系在适当研究其所承担的风险及义务后订立合同的，为接受该等风险和义务，其已对合同价格、合同价格的任何细目所述的任何费率或金额作了充分的考虑；

34.10.2其同意该等风险和义务，并未受到甲方方面的任何胁迫或压力；

34.10.3其接受该等风险和义务，是甲方愿意和能够按合同约定的价格订立合同的先决条件；

34.10.4考虑到本交易的所有情形，合同的条款是公平合理的，乙方之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寻求对合同或其任一条款的法律效力提出异议，并放弃这样做的任何权利。

34.11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见用户需求书。

1. **合同生效和签约地**

35.1本合同生效的时间以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上的最后日期为准。

35.2本合同签约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35.3本合同将在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方可生效。

35.4因本合同的签订、履行发生争议的，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审理。

所有合同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所有附件、修改、补充、改动条款和执行合同的条件均应以书面形式列明，双方经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并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是合同执行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南宁公共自行车“无桩化”升级改造项目**

**用户需求书**

1.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南宁市公共自行车项目是2013年开始建设，作为公益性为民办实事的民生项目，当初提交的《南宁市公共自行车交通系统规划》的规划建设公共自行车站点规模应有3000个、公共自行车11万辆。到2017年项目最终建设完成1096个站点、38794万个锁柱，投放3万辆公共自行车。

因城市快速发展，目前公共自行车已无法满足市民日常出行和使用的习惯，市民借还车不方便使用率日渐下降，系统设备老化有时因站点断电等原因市民借还车不方便投诉增加。为提高市民用车满意度保障市民用车需求，亟需对公共自行车进行升级改造。

为控制成本，节约运维费用，结合目前实际情况，吸取多个城市的成功案例，实行南宁公共自行车无桩化改造，切实改造并与市场需求接轨，充分发挥国有资产应有的效益，打通轨道、公交最后一公里的绿色、健康交通起到应有的作用。助力实现“双碳”目标。

* 1. **建设目标**

为提升市民用车满意度和获得感，确实解决站点及车辆低效运营问题，通过对运营的公共自行车及租赁站点进行智能化升级改造，促使运营服务更加智能化和便民化，力争实现与轨道地铁、地面公交、居民主要活动场所等无缝衔接，提高市民出行对公共自行车的使用意愿，从而解决租赁站点及车辆低效运营的问题，让市民使用率提升，换乘更便捷，满足更多市民选择绿色健康公共自行车出行服务，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双丰收。

* 1. **项目范围**

（一）升级改造现有设备

1、在1万辆公共自行车上加装集成智能车锁，实现刷卡、扫码、定位、太阳能充电等功能，实现“无桩”化借还车模式。集成智能车锁的多方式借车满足不同人群的习惯。

2、对升级改造的1万辆车的车辆进行保养。

（二）升级完善自行车监控平台系统实现网格化管理

升级完善公共自行车运营管理系统，实现车辆位置查询、运行状况、预约借车、骑行记录、路线规划等智能化功能，对车辆、站点、用户信息等集中管理和运营大数据分析，对用户出行需求进行多重分析预判，及时掌握用户使用情况，合理调配车辆。

1. **技术需求**
   1. **定位智能锁**

（1）支持南宁市民卡、自发卡等非接触IC卡刷卡开锁及手机扫码开锁。

▲（2）支持公共自行车站点定点还车，没在停车区域锁车不能关锁。但用户可在站外临时锁车，车辆没在围栏内不能借车。

（3）智能锁为铝合金锁壳或ABS+PC锁壳，使用寿命长，具备防水防尘功能，能长期适用于室外各种环境气候条件。

▲（4）智能锁具备GPS定位功能，能够向系统上报位置信息、状态信息、停放站点信息、电池电量信息、故障信息等。

▲（5）支持手机APP及小程序扫码开锁，智能锁锁壳有二维码扫码及刷卡区域指示。

（6）智能锁开锁反应灵敏，还车关锁方便轻松。

（7）具备真人语音提示，包含“租车成功”、“还车成功”、“临时锁车”、“请尝试其他车辆”等重要语音提示，支持远程语音设置。

技术参数要求：

车型及设备安装位置：



材质:工程塑料、合金型材

★防护等级：≥IP66

电池类型：锂电池

电池电压：≤3.7V

电池容量：不小于15000mAh

无充电续航（正常联网待机）：不低于30天

工作温度：-20℃～+70℃

工作湿度：0%～90%RH

开锁方式：GPRS、蓝牙、IC卡

平均电流：3.75mA

通讯技术：4G,蓝牙4.2

移动网络运营商：全网通。

无线网络通讯模组：4G模组

★定位：支持GPS、北斗、基站定位技术

GPS定位精度：≤5m

实时定位：支持

支持IC卡协议：ISO14443、ISO7816（选配）

NFC：支持卡片NFC

语音：支持

语音升级：支持

远程升级：支持远程固件升级，支持通过后台主动下发升级命令，进行远程升级，及语音更新。

★定位辅助功能：具有定位辅助功能，定位扫描周边蓝牙信号，有后台匹配蓝牙信号的精准位置。

蓝牙固件远程升级：支持

日志系统：支持

文件系统：内置文件系统

★开锁时间：≤1秒

智能锁流量卡（按项目实际需求配置）：包3年流量费

**注：以上标有“★”内容，需承诺中标后三个工作日内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带有CNAS以及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原件核验。无法提供作无效标处理，并承担相关责任。**

* 1. **太阳能板（含连接线）**

材质：单晶硅，玻纤板底板

安装位置：安装在自行车车篮底部，配套智能锁充电连接线

充电电压：≥6.5V

尺寸：≤17.5cmX27.0cm

重量：≤ 200g

额定功率 ：6W(6V/1A)

转化率：19%~21%

电池类型：单晶硅

车身线：金属

* 1. **单车智能调度系统软件平台**

（1）大数据服务

此模块须包含：数据总览、城市营运数据、车辆运营数据、站点运营数据、收入统计、统计分析、网点实时监控、用户统计等数据统计功能。

数据总览：须支持统计碳排放量、注册人数、开通用户数、注销用户数、用户租用数、还车数、设备信息、租还情况图表分析等相应大数据展示功能。

城市营运数据：须支持按数据纬度、按客户端类型纬度进行城市营运数据展示。支持通过数据纬度查看省份、城市、统计时间、租车总量、单车租车总量、成功总量、租还成功率、当日注册量、当日开通量、当日注销量、用户现存数、保证金现存数量、IC卡绑定现存数等，并能够根据统计时间进行筛选查询；支持通过客户端类型纬度查看统计日期、应用、客户端类型、租车总量、还车总量、成功总量、租车成功率，并能够根据统计时间进行筛选查询。

车辆运营数据：须支持展示对应车辆根据时间、车辆编号进行统计，展示车辆编号、总使用时间、使用总次数、手机租车时间、卡租车时间、手机租车次数、卡租车次数、周转率，另也能够根据月、日进行明细统计展示。

站点运营数据：须支持根据区域、站点信息、时间类型、站点类型展示站点营运数据统计情况，展示站点信息、站点编号、单车租车数及还车数、租车总量、还车总量、租还总量差、异常租车数、异常还车数等数据信息，支持通过列表或折线图方式查看相应月统计明细、日统计明细等功能。

收入统计：须支持展示虚拟卡用户收入以及实体卡用户收入统计情况，对虚拟卡用户记录费用产生时间、城市、区域、单车收入、单车支付宝收入、单车微信收入、单车收入次数、单车支付宝收入次数、单车微信收入次数、保证金收入、保证金支付宝收入、保证金微信收入、超时费支出、保证金支持、保证金支付宝支出、保证金微信支出、总收入、总支出，并能够根据统计时间进行筛选查询。

统计分析：须支持统计分析用户个人行程信息，可查询到指定用户对应卡号、骑行总用时、租车总数、还车总数、租还总数、消费笔数、消费金额等数据信息。

网点实时监控：须支持实时展示相应项目所有网点情况，并能够可以通过点击储量状态、站点状态等按钮快速筛选，并能够进行颜色区分各站点状态。

用户统计：须支持通过用户概览、用户明细两个纬度进行用户信息统计分析。于用户概览中，对用户数据信息展示通过数据概览、时间、应用、用户属性四个纬度展示以图表形式展示数据信息；于用户明细中，对用户数据信息通过时间、应用、用户骑行分布、用户消费分布四个纬度展示数据信息。

（2）操作查询

此模块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功能内容：用户查询、用户管理、行程管理、订单管理、用户反馈管理等查询功能。

用户查询：须支持查询用户行程记录、订单详情、操作日志、优惠券、退款进度、用户登录手机、钱包余额、亲密账户、充值免押、碳积分等不同纬度详细信息，记录用户ID、手机号、用户姓名、当前城市、开通城市、开通类型、业务状态、认证状态、业务类型、挂失状态、账号状态、当前碳积分信息。

用户管理：须支持通过手机用户信息、实体卡用户信息两个纬度对用户进行管理。于手机用户信息板块，记录用户姓名、用户ID、手机号、当前城市、认证状态、开通类型、业务类型、开通城市、业务状态、欠费类型、账号状态、开通时间等信息，具备通过用户信息、业务状态、创建时间、开通类型、业务类型、注销时间、认证状态、账号状态等筛选条件筛选手机用户信息；于实体卡用户信息板块，汇总展示总卡数、市民卡数、管理员卡数、自发卡数、领导卡数，记录实体卡用户姓名、卡号、手机号、卡类型、卡状态、挂失状态、卡余额、欠费状态、缴费余额、欠费类型、账户状态、开通时间、卡注销时间等信息，具备挂失操作功能，支持通过卡类型、开通时间、挂失状态、卡状态、注销时间等查询条件快速筛选用户信息。

行程管理：须支持租车行程、异常行程、历史行程、租车失败、行程行为记录信息查询功能。租车行程可查询对应用户ID或卡号、登录渠道、租车状态、手机号、车辆编号、设备类型、车辆类型、租车网点、租车网点编号、租车时间、还车网点、还车网点编号、还车时间、还车方式等信息，须支持通过用户信息（ID、卡号、手机号）、租车网点城市、还车网点城市、租车时长、租车网点、还车网点、支付状态、登录渠道、优惠统计、车辆类型、还车方式等条件进行筛选查询。

订单管理：须支持订单信息从订单管理、交易订单、退款凭证、支付凭证四个纬度进行展示。订单管理中须记录订单编号、商户订单号、用户ID、应付金额、实付金额、退款金额、交易类型、支付渠道、收款方、订单创建时间、支付完成时间、退款完成时间、订单状态等信息，具备通过用户ID、编号、交易类型、支付渠道、订单状态、时间筛选等条件筛选信息，具备标记订单退款功能；交易订单须记录订单编号、用户ID、订单金额、实付金额、退款金额、支付渠道、收款方、订单创建时间、支付完成时间、订单状态、退款完成时间等信息；退款凭证须记录订单编号、退款编号、商户订单号、退款金额、退款方式、创建时间、完成时间、订单状态、失败原因等信息，具备标记订单退款功能；支付凭证记录须记录订单编号、用户ID、支付金额、商户订单号、交易流水号、支付渠道、支付凭证时间、凭证创建时间、凭证状态等信息。

用户反馈管理：须支持车辆故障上报、骑行故障上报、意见反馈、站点申请、在线回复、智能客服、商户平台投诉七块内容进行管理。车辆故障上报记录上报车辆编号、实体类型、故障部位、故障详情、图片、补充说明、上报位置、城市、用户手机号、用户ID、应用端、上报时间、处理状态、处理人、处理时间等信息，具备回复上报、筛选查询功能；骑行故障上报记录上报车辆编号、车辆类型、反馈问题、城市、用户手机号、用户ID、应用端、上报时间、处理结果、处理时间、关联行程等信息，支持通过车辆信息、车辆类型、用户信息、应用端等条件查询信息；意见反馈记录反馈意见用户的手机号、用户ID、意见类型、内容、图片、城市、应用端、反馈时间、回复状态、回复人等信息内容，具备通过用户信息、意见反馈、回复状态、应用端、反馈日期等条件查询信息；站点申请记录用户提交申请站点信息，包含城市、位置信息、位置查看、主要用途、应用端、车辆类型、申请时间、回复状态、回复人、回复时间等内容，支持通过用户信息、车辆类型、回复状态、应用端、申请日期、回复日期查询信息；智能客服记录问题标记、询问解答、咨询回答被标示为有效次数、咨询回答被标示为无效次数、咨询热度、更新时间等信息，支持通过问题标题查询信息，支持录入智能客服问题回答、用户提问查询功能；商户平台投诉记录商户平台名称、商户订单号、投诉时间、问题描述、投诉类型、投诉描述、投诉人联系方式、投诉次数、投诉单状态等信息，具备处理功能。

（3）运维管理

此模块须包含：站点管理4.0、单车管理、站点模块管理、疑似异常车辆、车辆盘点等功能。

单车管理：须从车辆管理、智能锁管理、设备操作记录三个纬度进行管理。车辆管理须记录车辆编号、单车类型、故障状态、运营状态、租用状态、智能锁编号、所在站点、最后使用用户、最后租车时间、最后还车时间、最后操作人等信息，支持通过车辆信息、单车类型、故障状态、运营状态、租用状态、是否绑定智能锁、是否在站点等条件查询信息，具备查看设备详情、编辑、故障上报、行程、清除站点信息操作功能；设备操作记录中记录操作人、用户ID、操作类型、设备编号、操作时间等信息，支持通过用户ID、设备编号、操作类型、统计时间等条件查询信息。

站点模块管理：须支持站点围栏管理。

车辆盘点：须支持对城市车辆信息进行总体汇总分析，从城市车辆投放数、应盘点车辆、时间维度三个方面进行车辆盘点。于城市车辆投放数中对总车辆数、正常运营车辆、维保中进行汇总统计；于应盘点车辆从投用车辆、报废车辆、疑似丢失车辆、运营区域外车辆进行汇总统计；于时间维度东维保变化趋势、疑似丢失车辆、找回车辆进行图表分析。

（4）用户运营

此模块须包含：用户信息查询、钱包业务查询等功能。

用户信息查询：须支持充值免押查询、实名认证管理、实名认证记录、IC卡绑定查询、骑行续租查询、邀请有奖查询、注销原因查询、碳积分功能。充值免押查询中须记录用户手机号、购买费用、返回叮币、免押时长、购买渠道、订单编号、创建时间等信息；实名认证管理中须记录姓名、认证类型、渠道类型、证件号码、校验状态、通过状态、更新时间、创建时间等信息，支持查看详情、实名解绑操作，支持通过用户信息、通过状态、认证类型、渠道类型、年龄范围、创建时间、证件号等查询信息；IC卡绑定查询中须记录IC卡号、服务城市、姓名、身份证、绑定情况、绑卡日期、解绑日期、更新日期等信息，具备解绑功能，支持通过手机号、用户信息、绑定情况、时间等查询信息；骑行续租查询须记录行程编号、续租费用、续租小时数、车辆类型、续租开始时间等信息，支持通过手机号、续租小时数、费用、行程编号、续租时间查询信息；邀请有奖查询须记录分享用户ID、分享用户手机号、接受用户ID、接受用户手机号、邀请时间等信息，支持通过分享用户、接受用户、邀请时间查询信息；注销原因查询须记录注销用户ID、城市、创建时间、退款原因等信息，支持通过手机号、用户ID、创建时间查询信息；碳积分须记录当前碳积分、累计碳积分、当前碳减排量、累计减排量、证书数、勋章数等信息，支持碳积分明细、碳减排量明细查看。

钱包业务查询：须支持通过钱包使用记录、钱包充值查询、钱包退款查询三个纬度管理钱包业务。钱包使用记录中须记录用户手机号、用户卡号、用户钱包ID、支付订单ID、行程ID、车辆类型、使用时间、总的使用金额、使用充值金额、使用赠送金额、使用之前的充值金额、使用之前的赠送金额、使用渠道等信息，支持通过用户手机、用户卡号、订单编号、使用渠道、使用时间、车辆类型查询信息；钱包充值查询须记录用户钱包配置ID、钱包名称、金额、赠送金额、购买时间、购买渠道、记录渠道、订单ID、充值渠道等信息，支持通过用户手机、订单ID、钱包配置ID、购买时间、充值渠道、购买渠道、记录渠道、购买金额查询信息；钱包退款查询记录充值金额、赠送金额、总充值金额、总赠送金额、退款标识、退款申请时间、退款完成时间、退款实际金额、退款渠道、退款交易流水号等信息，支持通过退款标识、退款渠道、时间查询信息。

（5）系统配置

此模块须包含对角色管理、人员配置等功能。

（6）数据统计4.0

此模块须包含：站点营运统计、城市营运统计、单车营运统计、单车经营报表。

站点营运统计：须支持站点概览、站点明细信息查看。站点概览中须支持从过数据概览分析（站点总数、启用站点数、启用站点率、站点容量、站点日均租用量、租用量为0站点数、还车量为0站点数）、时间纬度信息分析（分时段租用量、分时段还车量、分时段租还差）、统计表信息分析（热门租用站点排行、冷门租用站点排行、热门还车站点排行、冷门还车站点排行、高租车需求站点排行、高还车需求站点排行）展示站点总体情况；站点明细须支持对站点名称、站点编号、租车数、还车数、租还差、异常租车数记录管理。

城市营运统计：须支持从城市概览及城市明细两个纬度呈现城市运营情况。城市概览须包含从数据概览、时间纬度、按客户端统计、还车方式数量及占比等方面以图表方式展示运营信息；城市明细中则须从时间、客户端类型、骑行费用分布、骑行时长分布、骑行里程分布五个方面展示城市运营详细信息。

单车营运统计：须支持从车辆概览、车辆明细两个纬度展示单车营运情况。车辆概览须包含从数据概览（车辆总数、运营车辆数、车辆运营率、车辆利用率、周转率、车辆平均收入、平均骑行时长）、车辆数据（车辆周转率统计、车辆收入统计、车辆骑行时长变化、租用量占比、收入占比、骑行时长占比）时间纬度方面以图表方式展示单车营运信息；车辆明细中记录车辆总数、运营车辆数、车辆运营率、骑行车辆数、车辆利用率、周转率、平均收入、平均骑行时长等信息。

单车经营报表：须支持从日报、月报两个纬度查看单车经营报表。

**▲系统数据:需在南宁本地部署数据归集库，本项目产生的所有数据归采购人所有，并提供系统接口访问功能。**

* 1. **运维管理系统**

（1）系统配置

须具备区域配置、用户管理、角色管理功能。

（2）运营管理

此项须包含上下架记录、运维报表、单车任务管理、工作报表、运营网格管理功能。上下架记录中须包含区域、姓名、卡号、电话、城市、网点、蹲位号、车辆编号、设备编号、订单创建时间、业务类型等信息，支持通过城市、操作人、设备编号、车辆编号、网点编号、网点名称、设备类型、操作类型等查询信息；运维报表须展示运营日报信息以报表形式展示，报表中须记录项目概况、调运情况、维修情况、具备导出功能，支持通过时间查询信息；单车任务管理须具有对巡检任务、调运任务、维修任务、客服任务、综合任务管理功能；工作报表中须记录工作人员的姓名、角色、负责站点数、常规任务完成数、常规任务完成率、临时任务完成数、临时任务完成率、任务人为关闭数、任务总量、调运车辆数、调入车辆数、调出车辆数等信息，具备导出功能，支持通过所属组织、姓名、日期查询信息。

（3）运维管理

此模块须包含质检记录、站点管理、设备升级、车辆停运、网点实时监控、生产批次管理、车辆管理、整车质检记录、车辆找回功能。质检记录中须记录质检设备编号、设备类型、设备质检状态、最后一次质检时间、质检人等信息，具备查看详情功能，支持通过设备编号、设备类型、设备质检状态查询信息；站点管理须具备对无桩站点管理功能；设备升级中须具备对设备升级、4G设备升级、设备配置、配置文、默认配置文件管理功能；车辆停运中须记录上报人、上报时间、停运车辆等信息，具备查看详情功能，支持通过上报人、上报时间、停运车辆查询信息功能；网点实时监控中须支持列表与方格方式展示站点信息，记录站点名称、站内车辆、站点状态、站点编号、站点名称等信息，具备地图查看、任务指派功能，具备通过站点类型、储量状态、站点状态快速筛选信息，支持通过站点编号、网点名称查询信息；生产批次管理中须记录生产编码、设备编码、mac、设备类型、入库方式、创建时间、创建账号等信息，支持通过生产编号、设备编号、设备类型、创建账号、入库方式等查询信息；车辆管理中须具备对无桩车辆绑定、设备操作记录进行管理功能；整车质检记录中须记录质检设备编号、设备类型、质检状态、最后一次质检时间、质检人等信息，具备查看详情功能，支持通过设备编号、设备类型、质检状态、最后质检时间、质检员、还车方式查询信息；车辆找回中须记录找回车辆编号、调运员、调运时间、找回原因等信息，具备查看找回位置功能，支持通过车辆编号、调运员、调运时间等查询信息。

（4）员工考勤

此模块须包含：考勤补卡、考勤记录、请假管理、排班管理、排班分组等功能。考勤补卡中须记录员工工号、姓名、所属组织、补卡时间、补卡事由、提交时间、审批人等信息，具备审批功能（同意、拒绝），支持通过所属组织、姓名、状态查询信息；考勤记录中须具备根据日、月统计员工签到信息，支持按照月份统计大区人员考勤情况；请假管理须记录请假时间、请假理由、提交时间、提交人信息，支持通过姓名、时间查询信息；排班管理中须记录排班具体信息，具备新增排班、更新排班、临时指派、以分组导出信息、以人员导出信息功能，支持通过类型、员工、分组、时间查询信息功能；排班分组中须记录排班时间、站点等信息，具备查看详情、编辑、删除操作，支持通过分组类型、分组名称、站点编辑查询信息。

（5）报修管理

此模块须包含客户评价、返修件登记功能。报修管理中须记录报修件快递单号、维修件、上报人、手机号、上报时间、状态等信息。

（6）售后管理

此模块须包含问题管理、广告管理、站点管理等。问题管理中须记录巡检时间、站点编辑、站点名称、巡检人员、状态、处理人等信息，支持通过站点编辑、站点名称、处理状态、巡检时间查询信息。

* 1. **用户移动端**

用户登录/注册：按照轨道集团统一用户系统接口规范接入，打通系统与轨道统一对客端的用户体系。

租车功能：须支持用户可通过信用免押、缴纳押金、绑定IC卡、充值免押等方式来开通租车业务，以便于用户能够使用用户移动端扫码租车。

注销业务：须支持注销租车业务，退回开通押金，支持退款进度查看。

租还车：须支持扫码租还车。单车须具备延时还车、隔夜还车、临时停车、骑行故障上报等功能。

行程查看：查看用户行程信息，可查看租借车辆编号、租车时间、还车时间、金额信息，支持租车详情查看。

订单查看：支持用户查看过往订单，了解订单支付情况，对交易类型、创建时间、费用、支付状态等直观展示，可对未支付订单进行支付。

更多服务：须具备故障上报、意见反馈、站点申请、上报记录查看、客服中心、收费说明等功能。

支付订单：具备支付宝、微信、充值余额多种支付方式，按照集团统一账户系统及统一支付系统接口规范接入。

消息中心：支持查看系统平台推送信息。

个人中心：须支持用户编辑个人信息。

碳行动：须支持用户通过骑行等行为获得碳积分和碳减排量，从而升级等级，享受权益。

钱包功能：按照集团统一账户系统及统一支付系统接口规范接入。须支持用户通过充值余额，以便于支付用户在使用用户移动端时产生的费用。

随心骑行：须支持用户通过购买随心骑套餐，在套餐生效期间，享受每天骑行不限次数、不限时间，可以随时随地停放的权利。

骑行卡：须支持对经常使用移动端的用户，通过购买骑行卡，用更少的钱来租用单车。

邀请有奖：须支持用户邀请未注册开通用户后，邀请用户与被邀请用户都可得5元骑行券，邀请人的邀请次数无上限，骑行券可在“钱包”-“优惠券页面”查看，骑行券在有效期内可抵扣用户支付单车骑行所产生的费用。

兑换码：须支持用户在获得兑换码后，在兑换码页面兑换相应优惠券，并进行使用。

优惠券：须支持用户领取并使用优惠券。

亲密账户：须支持用户可以邀请新用户来进行绑定，作为交纳保证金的用户，同时被绑定的用户也能进行租车。

设备：须支持清除缓存、评分、关于我们说明、用户协议查看、免密支付设置、退出登录等功能。

系统集成：对客端需采用H5技术开发，入口统一集成至南宁轨道APP及各对客端（含南宁轨道交通一码通城小程序微信端与支付宝端），后期配合采购人完成对基于原有系统功能的接口开放与调整开发。

1. **商务需求**
   1. **项目实施原则**

（一）整洁美观原则

对公共租赁自行车租赁站点进行合理规划设置，进一步提升公共服务形象。

（二）智能管理原则

对公共租赁自行车各租赁站点进行电子围栏设置，对公共租赁自行车进行智能车锁改造，促使智能化和公共服务高度融合，推动公共服务事业的智能化发展。

（三）高效便民原则

通过智能化改造，为市民提供便捷高效、统一规范的公共租赁自行车服务，促使服务更加高效便民。

（四）降本增效原则

通过升级改造，达到降低公共租赁自行车的维护成本，提升公共租赁自行车的使用率，提升项目整体运营效益的目的，实现碳减排，盘活国有资产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双赢。

* 1. **项目进度要求**

2025年5月10日前完成3000辆公共租赁自行车智能锁的安装及保养维修，2025年5月31日前完成7000辆公共租赁自行车智能锁的安装及保养维修。投标人在仔细分析本项目的目标、组织范围和业务需求后，结合建议的解决方案，根据实际需要在方案中提出项目实施的总体计划，并在标书中阐明方案的时间计划。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根据本项目进度要求提供详细项目实施工期计划表。在项目实施阶段，招标人若提供本项目工期修订计划，投标人应根据最新工期计划修订实施工期计划表，并按合同规定报招标人确认。当招标人因外部不可抗拒因素影响导致改变计划、调整工期的，投标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费用要求。投标人必须和招标人达成一致才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修订满足最终工期目标的项目进度表。

* 1. **项目管理要求**
     1. **项目团队**

甲乙双方共组实施团队负责项目工作。

1. 共组团队目的是促进知识转移，适当降低项目成本，使项目总体效益最大化，实施工作以乙方团队负责实施、甲方团队全程跟进、积极配合、实时监督的方式开展。
2. 为确保项目质保期过后运维移交顺利，甲方有权安排甲方认可的技术人员代表甲方参与到项目建设各个环节的工作中。乙方须安排资源对甲方认可的技术人员给予同等的指导和支持。
3. 投标人在编制工作计划时应充分考虑甲方团队及甲方认可的技术人员的工作能力，投标人应在事前进行方法论、开发技术、业务知识的培训，以确保甲方团队及甲方认可技术人员能够迅速配合乙方团队开展实施工作。

上述要求将作为考核和检验投标人知识转移的实现程度和工作质量的标准。

* + 1. **实施要求**

投标人要建立本项目的组织架构，并提供投标人项目组成员的简历及项目业绩，投标人项目组成员应为投标人正式员工。对主要项目组成员的相关要求如下：

中标人需针对本项目的要求制订详细的项目管理方法，包括项目各阶段工作任务、交付成果、甲方配合工作、参与人员比例、数量及对人员业务经验的建议等。

中标人在项目启动前应编制并提交《项目管理工作说明书》，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实施计划、质量管理计划、沟通管理计划、人力资源管理计划、风险管理计划、培训计划、文档与配置管理计划、验收计划、项目实施管理有关规程和制度。

1.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中标人项目团队需常驻项目现场。
2. 中标人需要成立相应的项目组，并指定专职的项目责任人负责项目协调和调度工作。中标方应承诺保持项目团队核心成员的稳定性，未经甲方许可不得随便调整项目团队核心成员（包括项目经理、技术工程师等），但甲方可要求更换投标人项目组成员。除非甲方要求，否则投标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其他项目组成员原则上不能更换，如确需更换，中标方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甲方，并立即补充人员进行工作交接，且更换人员个人资质不低于原项目组人员；待交接通过甲方审核后，原项目人员方可离开；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中标方承担；项目人员更换时，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甲方及项目的一切资料。对于有驻场办公要求的投标人项目组成员必须遵守甲方公司相关作息制度，如果在工作时间需要离开南宁市，必须向甲方提交正式申请书，并获得甲方批准后方可离开。
3. 投标人需提供团队组建方案，方案应该详尽明确，配置科学合理，核心团队经验丰富，团队成员资质和能力匹配项目需求。
4.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对项目进行规范化管理，要有项目实施组织、项目实施管理、项目进度管理、项目验收管理、风险控制、质量控制等方案，确保项目质量。

为保证项目按时按质顺利进行，中标人应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时间表（以天为单位）和各阶段各方人员安排及相关的工作内容；提出完整、合理、可行的项目管理计划，其中包括关于项目进度控制、质量控制、风险控制、合同管理、文档管理以及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调工作等的详细描述。

项目实施中必须根据甲方需求进行开发设计、实施，以满足甲方部门间信息共享的需求。

1. 中标人的项目责任人必须参与项目各阶段的评审汇报，并作为中标人主汇报人。
2. 中标人的工作过程须接受招标人的监督和管理。
3.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每周编制《项目开发进度周报》向招标人委托的项目管理单位通报项目进展情况和需要协调解决的有关事项，每月编制《项目开发进度月报》，同时项目负责人需参加项目管理单位组织的项目月度会议。
4. 建立重大问题汇报制度。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出现重大问题或重要变更发生时，中标人需在当天内向招标单位书面报告，并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
5. 中标人必须提供项目各类重大问题的故障应急处理机制方案。
   1. **培训**

（一）为了保证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能良好运行，要求中标人应负责提供技术支持及运维操作技术培训服务。

（二）中标单位须对采购人的技术人员培训。中标人须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费用等。

（三）中标单位提供的负责培训的人员应具备同类设备经验。

（四）培训的方式、地点人员及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内）投标商应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

（五）技术培训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原理、构成和功能的描述。

2.常见故障的处理或排除。

3.各系统部件（设备）的检查、调整和维护。

4.对使用者关于设备基本操作技能的培训。

* 1. **试运行和交付使用**

（一）中标人在向采购人交付项目成果前，须对其安装的设备全面调试基础上，进行检测、试验和试运行，验证所有设备、系统运行是否安全、有效，是否符合标书要求。达到满足客户设计和使用要求。

（二）安装完毕并完成调试，经检测、试验和试运行及其所提交的图纸与资料全部满足中标要求，通过采购人组织的最终验收后，中标人方可向采购人交付使用，采购人才可最终接收。

（三）中标人应要求各设备制造商无条件到现场对安装、调试及检测、试验和试运行进行指导与配合。

（四）检测、试验和试运行和验收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 1. **知识转移**
     1. **对文档资料的整体要求**

1. 技术文档应与系统相一致，技术文档应该全面、完整、详细。
2. 技术文件应能够满足甲方对系统安装、使用、运行维护、应用开发的需要。
3. 提供整个系统建设的技术管理文档，系统运行、维护管理体系对应的全部管理规范和管理规定的文档。
4. 技术文档应符合技术协议所述的功能和技术要求，提供在指定平台上可靠运行的并经测试合格的全套软件。
5. 提供的文档和资料均应以纸张和U盘（或光盘）为载体，文件格式为Word文档或PDF文档或其他可视化文件。
6. 提供系统接口访问。
   1. **验收要求**

甲方负责组织验收小组，负责整个验收工作。投标人应组建由有关专业技术人员构成的测试小组，并在验收小组指导监督下开展工作。验收小组提出的验收测试要求及质量保证要求，投标人应积极响应，并会同甲方共同制定合适的验收和质量保证方案。本项目采用的验收方式如与今后业主下发的有关管理办法有冲突，以后者为准。

1.产品保护

工程完成后，投标人须负责全部设备的保护和清洁工作，直至设备验收合格、正常运行并交付使用后为止。在安装过程中，如建筑结构或其他设备被损坏，投标人将要负责修理或赔偿损失。

2.验收合格条件

（1）运行结果符合产品标准和技术规格书及合同要求。

（2）在进行测试和验收运行过程中发生的故障及存在问题已被消除并得到采购人的认可。

（3）所有合同中规定的货物、材料和技术文件都已提交。

（4）设备在交由采购人使用之前已通过行业主管部门的验收并得到使用证书。

（5）整套设备图纸及技术文件都已提交并得到接受。

* 1. **知识产权要求**

1. 乙方为平台建设所提供的既有成熟产品（平台组件等）的知识产权仍归乙方所有，但甲方享有完全使用权。
2. 按照甲方定制的应用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在申请独立的知识产权等权益时，乙方必须进行必要的配合。
3. 乙方不得在软件产品中设置任何使用障碍和涉及信息安全的后门。
4.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所有业务技术资料、文档，有责任对第三方保密。且未经采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发布项目相关信息，以及将本项目成果他用。
   1. **售后服务要求**

质量保证期内提供免费上门维护、升级服务，非因招标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的，由投标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供货单位在接到电话后，2小时内响应，12小时以内到现场处理，48小时内修复，现场不能修复的，必须采取无偿提供物品的备用件或整机等措施，以保证用户单位的正常使用。

* 1. **质保期**

**▲**质量保证期3年（货物厂家另有超过此质保期的按原规定执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一）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项目

投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文件

第 册（如有分册）

招标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二）资格审查文件内容格式

投标人可根据以下内容和顺序编排投标文件：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详见格式A1）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格式A2）（如无授权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3、承诺书（详见格式A3）；

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格式A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应加盖单位公章附后。

**格式A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南宁轨道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 （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 的 （项目名称） 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 （公章）

注：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应加盖单位公章附后。

**格式A3：承诺书**

**承诺书**

致：南宁轨道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我司郑重承诺：**我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投标资格被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投标截止前3年内没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或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我方未列入招标人不良信用名单。**

如果在该项目投标过程中或者在中标后，招标人或者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管机构发现并查实我公司在所填报的该项目投标文件中存在提供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资料或证书等情况，不管招标人或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是否有合法的处罚依据，我公司将无条件地自动放弃该项目的中标资格；如果我公司已经收到中标通知书，我公司无条件地承认，我公司所收到的该项目中标通知书为无效文件，对招标人不具任何法律约束力；由此造成的任何后果和损失均由我公司承担。本段承诺既是我公司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内容，也是我公司真实意思的表示，对我公司在与该项目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始终具有优先的法律约束力。

我司郑重承诺：**在中标后，向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费用。我司已知悉代理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需要招标人另行支付。若我司拒绝支付代理费用，视为我公司自动放弃该项目的中标资格。**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资信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一）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项目

投 标 文 件

资信文件

第 册（如有分册）

招标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二）资信文件内容格式

投标人可根据以下内容和顺序编排投标文件：

1、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详见格式B1）；

2、企业业绩（详见格式B2），同时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证明文件中须体现合同甲乙方、合同签订时间、合同标的内容等关键信息，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文件；（如有）

3、拟投入人员情况及项目团队建设：投标人组织机构框图（详见格式B3）、项目负责人资历（详见格式B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详见格式B5），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相关资质证明，需提供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或以上资质证书、CMMI软件能力成熟度认证、近五年内参与制定电子智能锁省级或以上的团体或品牌标准并成功颁布，提供电子智能锁相应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有）

5、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需提供有效期内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有）

6、知识产权，需提供无桩设备相关产品专利证书或无桩设备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有）

7、商务条款响应表（详见格式B6）；

8、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如有）

**格式B1：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名称 | | | |  | | | | | |
| 注册资本金 | | | |  | | | | | |
| 主要业务范围 | | | |  | | | | | |
| 企业性质 | | | |  | | | | | |
| 营业执照 | | | | 1.编号： 2.营业范围： 3.发照单位： | | | | | |
| 资质情况及编号 | | | | 1.等级： 2.证书号： 3.发证单位： | | | | | |
| 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 | | 1.是 2.否 | | | | | |
| 公司领导班子构成情况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公司经理 | | | 总工程师 | | 总经济师 | | | 总会计师 |
|  |  | | |  | |  | | |  |
| 公司人员构成情况（人数） | | | | | | | | | |
| 高级职称 | | 中级职称 | | | 初级职称 | | | 注册类人员 | |
|  | |  | | |  | | |  | |
| 管理人员 | | 现场人员 | | | 后勤人员 | | | 退休人员 | |
|  | |  | | |  | | |  | |
| 20～30岁 | 30～40岁 | | | 40～50岁 | | 50～60岁 | | | 60以上 |
|  |  | | |  | |  | | |  |
| 公司近3年营业额情况（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格式B2：企业业绩**

**企业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合同服务时间 | 招标人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项目按照时间顺序排列。

2.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格式B3：投标人组织机构框图格式**

**投标人组织机构框图**

|  |
| --- |
| （1）母子公司关系框图  （2）公司组织机构框图  （3）项目组织机构图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格式B4：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性别 |  | | 年龄 | |  | |
| 职务 |  | | | 职称 |  | | 学历 |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 | |  | |
| 完成类似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 合同金额 | | | 合同服务期 | | 担任的职位 |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此表应后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相应证明文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格式B5：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学历 | 专业 | 拟在本项目中的职务 | 职称或职业资格 | 工作经验 | 身份证号 | 联系电话 | 是否驻场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此表应后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相应证明文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格式B6：商务条款响应表格式**

**商务条款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条目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  **响应**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我方确认：除了表中所列的条款外，我方的投标函将依从招标文件对于商务的全部要求和规定。 | | | | | |

注：

1、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所有条款（含合同条款），并对所有偏离的条目列入上表，未列入上表的视作投标人完全接受。

2、投标人如无偏离，可在上表空格中填写内容 “/”或者“完全响应”表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三、技术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一）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技术文件

第 册（如有分册）

招标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二）技术文件内容格式

投标人可根据以下内容和顺序编排投标文件：

1.技术条款响应表（详见格式C1）；

2.质量保障措施方案（格式自拟）；

3.培训方案（格式自拟）；

4.项目建设方案（格式自拟）；

5.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格式自拟）；

6.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7.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如有）

**格式C1：技术条款响应表格式**

**技术条款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条目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  **响应**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我方确认：除了表中所列的条款外，我方的投标函将依从招标文件对于技术的全部要求和规定。 | | | | | |

注：

1、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所有条款，并对所有偏离的条目列入上表，未列入上表的视作投标人完全接受。

2、投标人如无偏离，可在上表空格中填写内容 “/”或者“完全响应”表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四、报价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一）封面格式

南宁公共自行车“无桩化”升级改造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第 册（如有分册）

招标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二）报价文件内容格式

投标人可根据以下内容和顺序编排投标文件：

1.投标函（详见格式D1）；

2.投标报价表（详见格式D2）；

3.分项报价表（详见格式D3）；

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格式D1：投标函**

**投标函**

致：南宁轨道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在研究了贵方提供的《南宁公共自行车“无桩化”升级改造项目招标文件》，并考察现场后，我方在此郑重表示，愿意按照我方报送的技术文件确定的投入力量和工作方法，依据贵方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要求，我方愿以含税价为（大写） （¥ ）的报价承担并完成上述项目的服务任务，项目质量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本投标文件是由《技术文件》、《资信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和《报价文件》四册组成。我方同意从递交投标文件起120天内保持投标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遵守本投标文件的承诺，并同意随时解答贵方的询问，提供贵方要求的补充资料，参加贵方组织的主要人员的技术答辩，并随时准备接受中标通知。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中标，将在该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全面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服务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我们理解，贵公司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贵公司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

我方在此确认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具有最终解释权。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利。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贵我双方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在本项目合同履约过程中，合同约定的税率必须遵照国家现行税法执行，最终税金在结算阶段按实际产生的税金进行核算，但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 (盖章)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签字或盖章)

传 真：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D2：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南宁公共自行车“无桩化”升级改造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不含税投标报价合计**  **(元)** | **税额（元）** | **含税投标报价合计**  **(元)** | **税率（%）** | **备注** |
| 1 | 南宁公共自行车“无桩化”升级改造项目 | 大写： | 大写： | 大写： |  |  |
| 小写： | 小写： | 小写： |  |
| **服务期： 。** | | | | | | |
| **服务质量：满足国家现行规范、标准、招标文件要求和项目实际需要。** | | | | | | |

注：

1.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3.投标人的含税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上限控制价。

4.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中所列的全部内容，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报价。

5.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开具的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D3：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 **序号** | **报价内容** | **①数量** | **②不含税单价（元）** | **税率**  **（%）** | **不含税单项报价合计=①×②（元）** |
| --- | --- | --- | --- | --- | --- |
| **1** | **定位智能锁** | 10000套 |  |  |  |
| **2** | **太阳能板（含连接****线）** | 10000套 |  |  |  |
| **3** | **公共自行车管理运维系统平台使用与维护** | 1项 |  |  |  |
| **4** | **公共自行车保养维修及安装** | 10000辆 |  |  |  |
| **不含税投标报价合计（元）** | | | | |  |

注：

1.本项目采用不含增值税报价，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